

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吨
醋酸衍生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三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部门批复决定	3
2.4 相关评价标准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5
3.3 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30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3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意见要求	36
5.1 环评结论	36
5.2 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的审批意见	39
六、验收执行标准	42
6.1 废水排放标准	43
6.2 废气排放标准	43
6.3 噪声排放标准	44
6.4 固废控制标准	44
6.5 地下水控制标准	44
6.6 总量核定标准	45
七、验收监测内容	4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7.2 环境质量监测	47
7.3 监测布点图	4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9
8.1 监测分析方法	49
8.2 监测仪器	51
8.3 人员资质	52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
九、验收监测结果.....	56
9.1 生产工况.....	56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5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4
9.4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65
十、验收监测结论.....	6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0
10.3 总结论.....	70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71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72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73
附图 3 厂区分区防渗图.....	74
附图 4 厂区雨水管网图.....	75
附图 5 现场采样照片.....	76
附件 1 立项备案函.....	79
附件 2 项目备案变更批复.....	80
附件 3 环评审批意见.....	83
附件 4 标准确认函.....	88
附件 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91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93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正本）.....	95
附件 8 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专家意见.....	96
附件 9 污泥处置合同.....	97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101
附件 11 污水接管证明.....	129
附件 12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备案表.....	131
附件 13 一期、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示、备案截图.....	133
附件 14 数据检测报告.....	135

一、前言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致力于从事乙酸衍生物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醋酐、双乙烯酮、山梨酸（钾）、乙酰乙酸甲（乙）酯、脱氢醋酸（钠）、乙酰乙酰苯胺、双乙酰类产品等。醋酐是重要的乙酰化试剂，用于制造纤维素乙酸酯、乙酸塑料、不燃性电影胶片；山梨酸（钾）是新一代防腐剂；乙酰乙酸甲（乙）酯是生产维生素的重要原料；脱氢醋酸（钠）广泛应用于食品添加剂等领域；双乙烯酮、乙酰乙酰苯胺和双乙酰类产品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应用非常广泛。上述产品市场广阔，销售情景看好。为了满足国际国内潜在的巨大市场需求，公司于安徽（淮北）煤化工新型合成材料基地（淮北市临涣工业园区）投资新建醋酐、双乙烯酮、脱氢醋酸（钠）、双乙酰类产品、山梨酸（钾）、乙酰乙酸甲（乙）酯、丙酮（副产）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 亩，本项目计划投资 6.6 亿元，目前实际总投资已达 5 亿，是一个以生产醋酸衍生物及其下游产品为主的综合性化工企业，产品主要有醋酐、双乙烯酮、乙酰乙酸甲（乙）酯、双乙酰类和食品添加剂等。

“安徽天成公司 165000 吨醋酸衍生产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通过环评批复（淮环行【2018】10 号）。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将项目产品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产品：双乙烯酮 36000 吨，乙酰乙酸甲（乙）酯 30000 吨，乙酰乙酰苯胺 6000 吨、乙酰乙酰邻甲苯胺 3000 吨，副产丙酮 3000 吨；二期产品：醋酐 60000 吨；三期产品：山梨酸（钾）18000 吨，2,4-二甲基乙酰乙酰苯胺 1500 吨，邻甲氧基乙酰乙酰苯胺 1500 吨（2021 年 2 月 10 日，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项目备案变更批复，详见附件 5）。

一期项目（双乙烯酮、乙酰乙酸甲（乙）酯、乙酰乙酰（邻甲）苯胺）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建成并进行试生产，2021 年 2 月 6 日进行一期（生产）竣工验收，验收报告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完成网上公示和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公示、备案截图见附件 14）。

2021 年 11 月 1 日，企业新增污水处理站、化验室废气排放口、二期醋酐装置，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0600MA2PGXQG7X001P；同时企业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340664-2021-001-H。

2021 年 11 月 12 日，醋酐项目建设完成，并在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管网进行阶段性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公示，公示期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由于前期验收准备以及疫情影响，二期环保验收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并在管委会管网重新进行阶段性配

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公示。

2024 年 4 月 18 日，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工作，备案编号：
340664-2024-003-H；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证书编号：
91340600MA2PGXQG7X001P；

本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竣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3 日；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1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 吨醋酸衍生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三期）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期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 3000 吨双乙酰类产品生产装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本项目双乙酰类装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项目本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2 日、3 月 24 日至 3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文，2017 年 10 月 1 日修订）；
- 8、《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9、《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
- 2、《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部门批复决定

- 1、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 吨醋酸衍生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2017-340664-26-03-025916，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 年 10 月 11 日）；
- 2、《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 吨醋酸衍生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 3、《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 吨醋酸衍生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行[2018]10 号，原淮北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3 月 21 日）；
- 4、《关于对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5000 吨醋酸衍生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备案变更的批复》（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 年 2 月 10 日）；
- 5、《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 吨醋酸衍生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

告》（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6、《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 吨醋酸衍生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醋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4 相关评价标准

- 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 4、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
- 5、《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7、淮北临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 吨醋酸衍生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三期（下称“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危化品物流园，南侧为安徽卓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润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融铸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淮北市化工园消防救援站及中元能源加油站。全厂占地约 200.55 亩，本阶段建设的双乙酰类车间二位于厂区西侧，车间占地面积 480m²，车间内设置 1 条生产线，产能为 3000t/a（邻甲氧基乙酰乙酰苯胺和 2,4-二甲基乙酰乙酰苯胺各 1500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依托厂区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治理；剩余三期未建设的年产 18000 吨山梨酸（钾）、年产 6000 吨脱氢醋酸（钠）项目，天成公司决定不再建设。

3.2 项目建设内容

双乙酰类产品项目以乙酸为原料采用成熟的裂解工艺生成乙烯酮中间体，再通过特定的聚合/缩合工艺生产邻甲氧基乙酰乙酰苯胺和 2,4-二甲基乙酰乙酰苯胺。本期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 3000 吨双乙酰类产品生产装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投资为 800 万，其中环保设备投资 80 万，占总投资额的 10%。项目环评建设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详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工程建设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山梨酸（钾）精制烘干车间	1 条山梨酸钾生产线和山梨酸精制烘干车间，山梨酸钾产能 10000t/a，占地面积 2637m ² ，产品外售	取消建设	取消建设
	山梨酸（缩合、水解、回收车间）	1 条山梨酸生产线，产能 15466t/a，占地面积 4713m ² ，除 7466 自用外其余 8000 外售	取消建设	取消建设
	脱氢醋酸（钠）车间	1 条脱氢醋酸和 1 条脱氢醋酸钠生产线，脱氢醋酸产能 5640t/a，脱氢醋酸钠产能 2000t/a，占地面积 1263m ² ，	取消建设	取消建设
	双乙酰类车间二	设计生产双乙酰化系列产品 3000t/a	生产邻甲氧基乙酰乙酰苯胺 1500t/a、2,4-二甲基乙酰乙酰苯胺 1500t/a，占地面积 480m ² ，产品外售	依托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9500 吨醋酸衍生产项目新建双乙酰类车间二，与色酚装置共用车间
储运工程	储罐区	总占地 5575m ² ，共 35 个储罐	本阶段新建 2 个储罐，1 个 60m ³ 的 2,4-二甲基苯胺储罐和 1 个 100m ³ 的乙醇储罐	一致
辅助工程	新鲜水	厂内建设生产、生活等给水管网，水源分别引自园区生产、生活给水管网	生活给水管网依托一期建设	一致
	循环冷却水系统	拟建设循环冷却水装置 7 套，分别为双乙烯酮裂解车间 2 套，醋酐车间、山梨酸（钾）合成车间、双乙烯酮精馏等车间、脱氢醋酸（钠）车间、双乙酰类车间各 1 套。	一期已建设循环冷却水装置 4 套，分别为双乙烯酮裂解车间 2 套，双乙烯酮精馏等车间、双乙酰类车间各 1 套；二期在醋酐车间建设 1 套循环冷却水装置；山梨酸（钾）合成车间、脱氢醋酸（钠）车间循环冷却水装置不再建设。	山梨酸（钾）合成车间、脱氢醋酸（钠）车间循环冷却水装置不再建设
	排水	废水（含循环冷却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依托一期已建设的排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含循环冷却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后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供电	所需电源由开发区 20kV 电缆引入，厂内建设一座变电站和 4 座配电所	一期已建设 3 座配电所，本期依托	供电需要能满足厂区建设，剩余 1 座配电所不再建设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制冷	厂内建设一座冷冻站，配置浅冷机组 16 台、深冷机组 5 台	一期已建设 1 座冷冻站，配置浅冷机组 15 台、深冷机组 5 台，本期依托	已验收
	焦炉气	采用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煤焦化项目副产的焦炉气，将焦炉气通过管网接入供裂解炉使用	采用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煤焦化项目副产的焦炉气，将焦炉气通过管网接入供裂解炉使用，已验收，本期不涉及	已验收
	工艺压缩与仪表空气	仪表空压站配置 2 台 LG-3/8G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设计供气能力为 180Nm ³ /h。精馏-水解-提浓-丙酮车间及制氮机各配 1 台 LG-5/8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放置在配电室中，设计供气能力为 300Nm ³ /h。山梨酸车间配 1 台 LGGP-10/ 8G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设计供气能力为 600Nm ³ /h。焚烧炉配 1 台 LG-20/8G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设计供气能力为 1200Nm ³ /h。能够满足本项目压缩空气的需要	一期建设，已验收，本期依托	山梨酸车间空气压缩机不再建设
辅助工程	蒸汽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提供	厂内蒸汽由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提供	一致
	事故池	一次火灾最大消防水用量为 2376m ³ ，消防废水的产生量按 90%计，则一次火灾最大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2140m ³ ，本次拟建 2500m ³ 的事故水池	一期建设，已验收，本期依托现有 1 座事故应急池和 1 座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 3150m ³	已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处理能力：700t/d；各装置产生的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后各自进行前期预处理后再混合，一同进行后续的生化处理，生化处理采用“UASB+A/O+水解酸化+好氧”工艺处理，配建废水收集系统	一期建设，已验收，本期依托	已验收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处理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 座水吸收塔	本期不新增排气筒，工艺废气通过年产 69500 吨醋酸衍生产项目的双乙酰类车间二的废气收集系统密闭收集，经过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水喷淋（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原废气处理装置为“布袋除尘+水吸收”，本期不新增排气筒，工艺废气通过年产 69500 吨醋酸衍生产项目的双乙酰类车间二的废气收集系统密闭收集，经过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水喷淋（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固废堆场	存储 100t 危废，50t 一般固废，占地 150m ² ，暂存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3.3 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3.1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除了总体项目现有的年产双乙烯酮 36000 吨，乙酰乙酸甲（乙）酯 30000 吨，乙酰乙酰（邻甲）苯胺 9000 吨，醋酐 60000 吨的生产能力，新增年产 3000t/a（邻甲氧基乙酰乙酰苯胺和 2,4-二甲基乙酰乙酰苯胺各 1500t/a）的生产能力。项目本阶段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建成后实际规模（吨/年）	本阶段建设实际规模（吨/年）
1	邻甲氧基乙酰乙酰苯胺	1500	1500
2	2,4-二甲基乙酰乙酰苯胺	1500	1500

备注：双乙烯酮、乙酰乙酸甲（乙）酯、乙酰乙酰（邻甲）苯胺、醋酐产品上阶段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山梨酸（钾）、脱氢醋酸（钠）不再建设

3.3.2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3.3-2：

3.3-2 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耗量（t）	2024 年实际使用量（t）	备注
邻甲氧基乙酰乙酰苯胺	双乙烯酮	632.37	15.24	储罐
	邻甲氧基苯胺	913.22	36	袋装
2,4-二甲基乙酰乙酰苯胺	双乙烯酮	635.94	72.24	储罐
	2、4 二甲基苯胺	909.07	109.2	储罐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储罐，依托项目罐区建有原辅料储罐、产品储罐和配套装置区的部分中间储罐建设情况见表 3.3-3：

表 3.3-3 罐区储罐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罐区名称	储罐名称	形态	储罐类型	数量	贮存条件		罐体尺寸 mm	单罐有效 容积 m ³	围堰设计尺寸	备注
						温度 (°C)	压力 (MPa)				
1	罐区二	乙醇储罐	液态	内浮顶，立式	1	30	常压	ΦDN4800×6000	100	6.3*16.2*1.25m	年产 69500 吨 醋酸衍生 产品建设
2	罐区三	2,4-二甲基苯胺储罐	液态	固定顶，立式	1	20	常压	ΦDN4200×4500	60	5.5*10.5*1.04m	年产 69500 吨 醋酸衍生 产品改建

3.3.3 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共用生产线，涉及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3-4：

表 3.3-4 实际建设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1	酰化釜	10000L	4
2	离心机	-	1
3	乙醇回收釜	5000L	1
4	气流干燥机	-	1
5	包装机	-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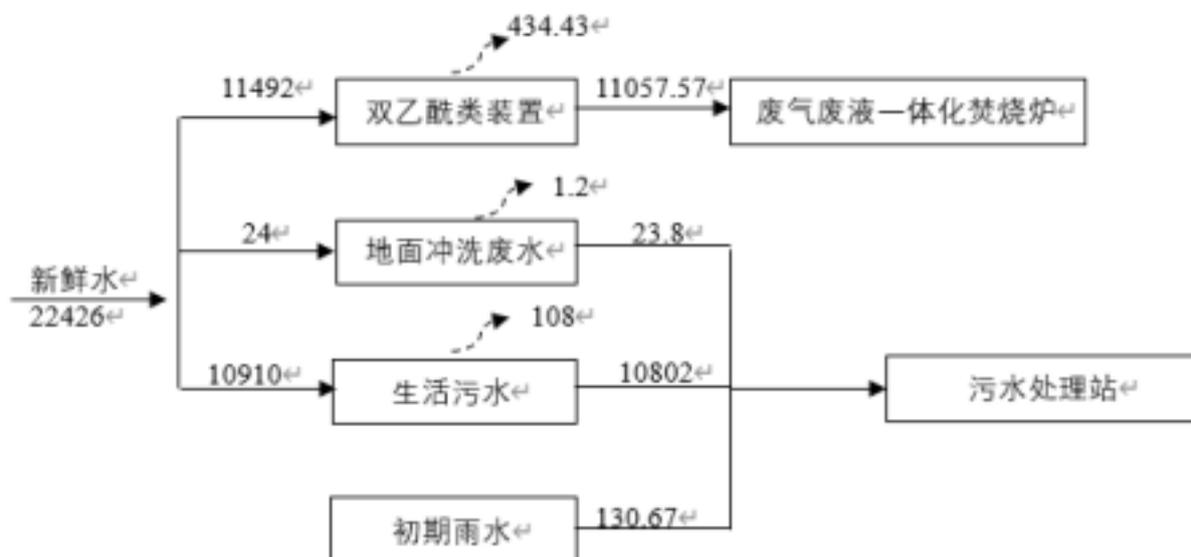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t/a)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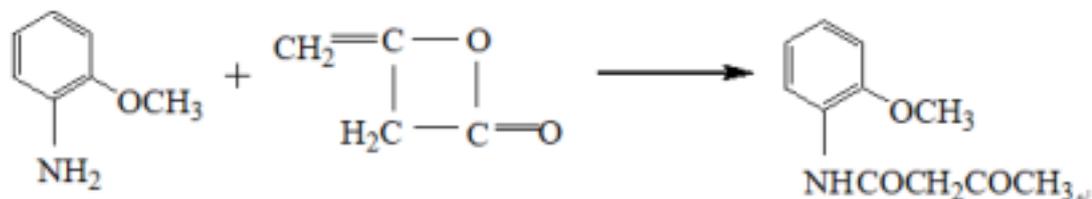
3.5.1 双乙酰类装置

1. 生产原理

双乙酰类产品装置交替生产两种双乙酰苯胺类产品，生产原理类似，均是以自产的双乙烯酮为原料，与苯胺衍生物进行酰化反应生成，各产品生产过程反应方程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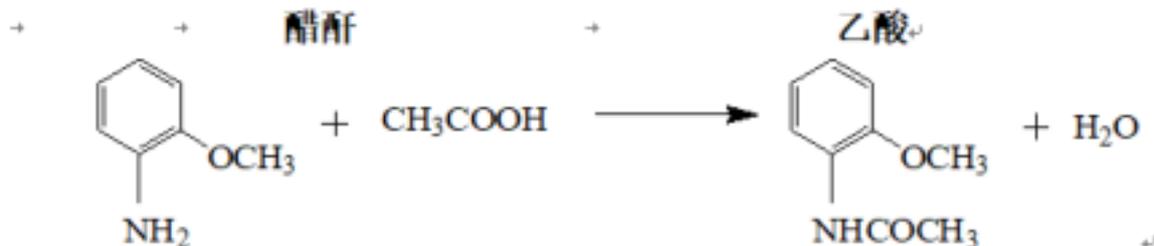
(1) 邻甲氧基乙酰乙酰苯胺

主反应：



+ 邻甲氧基苯胺 + 双乙烯酮 + 乙酰乙酰邻甲氧基苯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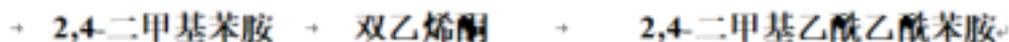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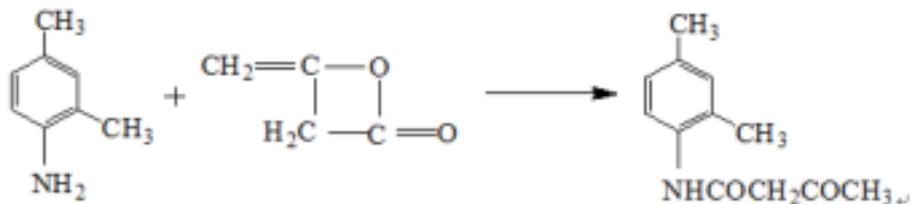
副反应（醋酐为双乙烯酮中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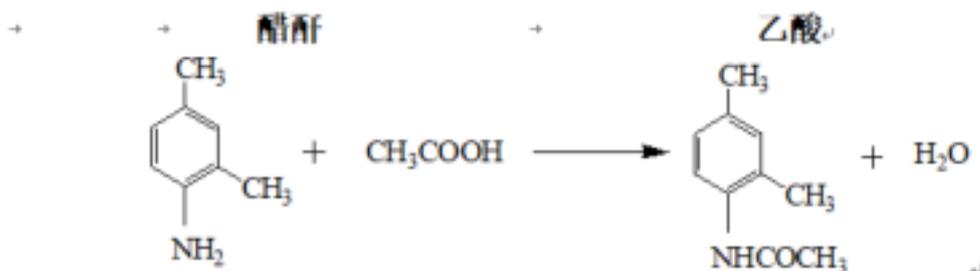
+ 邻甲氧基苯胺 + 乙酸 + 邻甲氧基乙酰苯胺

(2) 2,4-二甲基乙酰苯胺

主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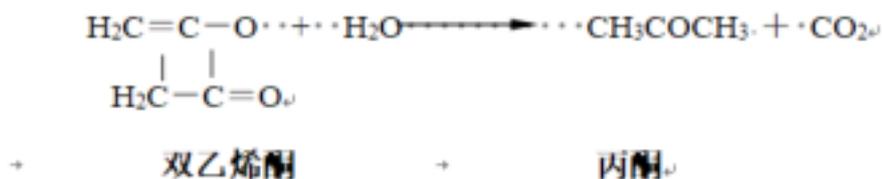


副反应（醋酐为双乙烯酮中组分）：



(3) 其他副反应

各双乙酰类产品生产过程过量的双乙烯酮会水解生成丙酮和二氧化碳，反应方程式如下：



2.工艺流程与说明

双乙酰类产品装置生产过程主要包括酰化反应、离心洗涤、干燥包装和乙醇回收等单元。酰化反应过程使用的介质分别为乙醇溶液或无离子水，后续分离纯化过程略有差别，工艺过程与污染物产生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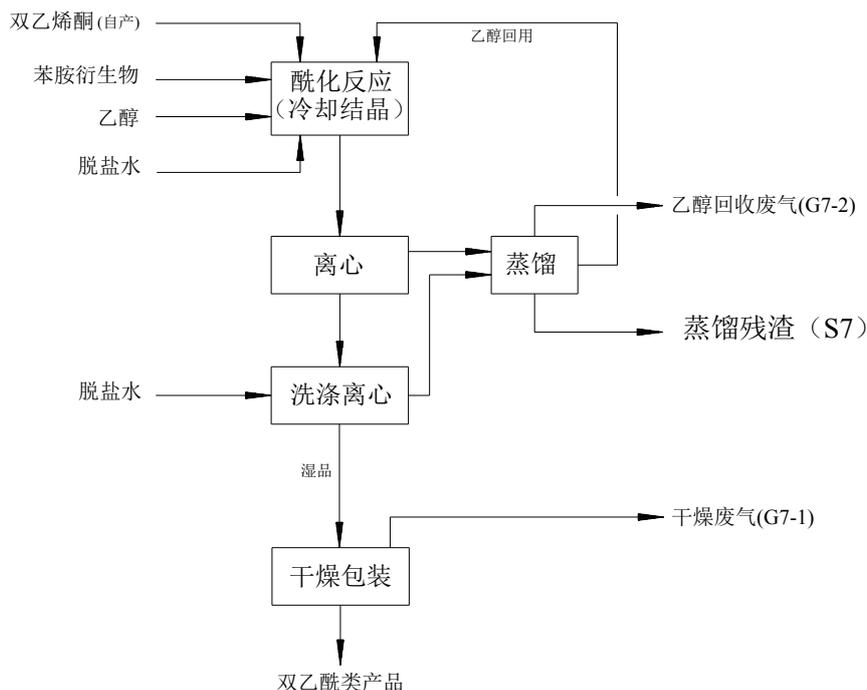


图 3.5-1 双乙酰类装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1) 酰化反应

向酰化釜中加入乙醇与脱盐水配成一定浓度的乙醇溶液作为反应介质，不同乙酰化产品生产时使用的介质种类见表 3.5-1。接着向釜中同时滴加自产的双乙烯酮和外购的苯胺衍生物，边滴加边反应，不同产品生产使用的苯胺衍生物种类也见表 3.5-1。反应结束后降温冷却至 35℃ 以下使产品晶体析出。

表 3.5-1 双乙酰苯胺类产品生产概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反应介质	苯胺衍生物原料名称
1	邻甲氧基乙酰乙酰苯胺	乙醇溶液	邻甲氧基苯胺
2	2,4-二甲基乙酰乙酰苯胺	乙醇溶液	2,4-二甲基苯胺

(2) 离心洗涤单元

将含结晶的母液放料至密闭离心机内进行固液分离，离心过程中加脱盐水进行洗涤，离心出的含乙醇与水的母液均送乙醇回收单元回收乙醇套用，洗涤后的湿品通过密闭绞龙输送转移至干燥包装单元。

(3) 干燥包装单元

同时开启气流干燥机的引风机和鼓风机，向气流干燥机内鼓入热空气，当进风温度已经稳定时，开启搅拌器，然后开启螺旋加料器进料，湿品与热空气直接接触进行干燥，已干燥的颗粒被气流带出，经旋风分离后产品送往包装线包装外售。旋风分离后的含尘干燥废气（G7-1）经二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4）乙醇回收单元

含乙醇与水的母液送入乙醇回收釜后，利用夹套蒸汽加热升温至 80℃，常压蒸馏，冷凝下来的乙醇部分回流，其余返回酰化反应单元套用，不凝气作为乙醇回收废气（G7-2）也经二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使用乙醇做反应介质的情况下回收乙醇产生的蒸馏残渣（S7）进入废气废液一体化焚烧炉处理。

污染物产污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污染物产污环节信息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置方式
废水	车间冲洗水、初期雨水	通过污水站“pH 调节+特殊好氧菌种+UASB+A/O”工艺处理达标
废气	干燥废气、乙醇回收废气	经二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入大气
噪声	装置区的真空泵、风机运转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固废	蒸馏残渣	一体化焚烧炉焚烧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项目变动情况为：优化废气治理措施：原工艺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水吸收处理后排放，现变更为经过经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水吸收（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处理后的色酚装置废气合并通过 DA008 排放。

因本项目装置与色酚装置处于同一个车间（双乙酰类车间二），且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丙酮、苯胺类，与色酚装置废气污染因子一致，故本项目装置废气可与色酚装置废气合并排放。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情形条款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和生产工艺均不变，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及不利环境影响的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判定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重大变动清单判定结果一览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判定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判定结果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工艺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水吸收处理后排放，现变更为经过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水吸收（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属有利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判定结果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SS、苯胺类；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氨氮、SS、TP；初期雨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SS。

其中生产区的初期雨水单独收集通过管道泵送至污水站，地坪冲洗水经地面加盖沟渠进入污水收集池后，通过管道泵送至污水站；项目废水均通过污水站“pH 调节+特殊好氧菌种+UASB+A/O”工艺处理达标后，泵送至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进入中水回用系统。项目废水的收集管道及污水处理站均依托现有。





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厂区污水处理站-整体概貌

4.1.2 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丙酮、苯胺类化合物）；工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水吸收（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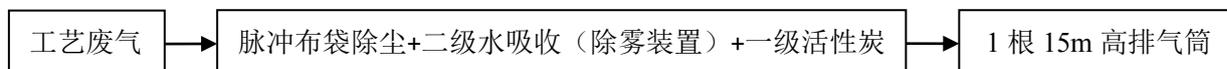


图 4.1-3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水吸收（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装置

4.1.2.2 无组织废气

通过采用先进工艺技术，生产过程基本上是在设备、管道、阀门、法兰、储罐等连接而成的密闭环境中进行的，产品罐装过程也是通过密闭管道及接口中进行，使用的各种泵均为密封泵，固液分离设备为密闭离心机，污水处理站反应池上方均设置密闭顶棚，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均进行了分类收集处理，均采用密闭管道收集从而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同时对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4.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装置区的真空泵、风机，公辅环保工程的冷冻机组、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

采取治理措施有：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做隔声门窗和加隔音罩密闭；机座铺设防震、吸音材料，以减少噪声、震动；按时保养及维修设备；避免机械超负荷运转；针对厂区运输车辆所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限制超载、定期保养车辆、卸料放缓速度，避免货物击地、厂区禁按喇叭等措施以降低交通噪声；在项目设备平面布置上，使高噪设备远离厂界，并在厂区设置绿化带，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双乙酰类装置产生的乙酸回收残渣、乙酸水解残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生化污泥及废活性炭等。

其中办公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在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化污泥经鉴定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鉴定意见见附件），产生后交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乙酸水解残液（HW11）、乙酸回收残渣（HW11）、废活性炭（HW18）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乙酸水解残液在车间暂存槽内临时存放，随后送厂内废气废液一体化焚烧炉焚烧处理；乙酸回收残渣、废活性炭产生后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协议见附件）；本阶段生产相关的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3。

依托厂区已建设 1 个 220m² 危废暂存库，暂存库地面四周设置经过防渗、防腐处理的地沟、收集池，发生泄漏时通过地沟收集泄漏液；危废库门口处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倒灌；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采取分类分区堆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清晰表明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等的标签；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员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委托处置接收单位名称。

表 4.1-3 企业 2025 年第一季度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2024 年年末库存量	2025 年第一季度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委托处置量	库存量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0	1.041	/	0.957	0.084	危废处置单位外运
乙酸提浓回收残渣	8.723	233.606	/	222.651	19.678	

乙酸水解残液	0	446.203	446.203	/	0	废气废液一体化焚烧炉焚烧
--------	---	---------	---------	---	---	--------------



危废暂存间



导流沟+收集池



精馏废液（HW11）桶装



危废台账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风险等级为“重大[重大-大气（Q3-M3-E2）+重大-水（Q3-M2-E2）]”，2024年4月19日企业完成风险评估、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工作，该版本预案涵盖本项目三期项目建设内容，备案编号为340664-2024-003-H（详见附件）。企业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设置事故应急水池和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全厂风险

事故废水，总容积为 3150m³，满足事故废水收集需要；企业成立应急救援机构指挥部，包括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专家组等部门（详见表 4.2-1）；厂区基本配备安全与环保应急物资如吨桶、沙箱等污染物切断、拦截等应急物资（详见表 4.2-2），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在涉及可燃和有毒气体的场所均设置相应的可燃和有毒气体探测器，配套设有消防喷淋系统，发生气体泄漏的情况下，第一时间启动报警器和消防喷淋器，抑制气体向相邻区域扩散。

表 4.2-1 应急组织机构一览表

组织机构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龚玉泉	法人代表	13615220022
	副总指挥	陶建峰	总经理	13814706242
应急办公室	组长	刘长兵	副总经理	19909611755
	成员	张影	环保部副经理	15212646178
现场处置组	组长	蒋玉林	副总经理	13962786628
	组长	王汝峰	总经理助理	13813795183
	组员	陈海松	综合车间副主任	17798844198
	组员	于万文	裂解车间副主任	13773767807
	组员	王龙	安全员	15695169570
应急保障组	组长	黄恒春	机修主任	13776997702
	成员	许敬超	仓储部	13773687040
	成员	周沈阳	采购员	17356115032
	成员	高辉	企管部主任	15151312876
	成员	王加均	安全员	13615220164
综合协调组	组长	韩嘉村	安全部经理	13813798816
	成员	李成	电仪主任	13921622460
	成员	吴世杰	安全员	18356192977
	成员	许建国	精馏车间主任	15951383817
应急监测组	组长	刘卫彬	环保中心主任	13962782892
	成员	周慧娟	质检部副主任	15656102281
	成员	李娜	环保专员	15956717295
应急专家组	组长	陶建峰	总经理	13814706242
	成员	王汝峰	总经理助理	13813795183
	成员	刘长兵	副总经理	19909611755
	成员	蒋玉林	副总经理	13962786628
	成员	马强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外援专家	13705617264
	成员	朱益民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外援专家	13852883217

表 4.2-2 企业现有部分应急物资一览表

种类	名称	规格	数量	存放位置	用途	管理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污染源切断	切断阀	个	4	雨水池、雨污水排口、 事故池	防止污水外排	韩嘉村 13813798816
	沙箱	组	6	储罐区、冷冻车间	切断污染源	

种类	名称	规格	数量	存放位置	用途	管理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围堰	/	/	罐区围堰最大的约 25*25*1m ³	防止化学 品外漏	
	防汛沙袋	个	30	机修环境应急物资库	切断污染源	
	黄沙	吨	2	厂内	切断污染源	
污染物控制	事故池	1900m ³	1	厂区西部	应急池	
	初期雨水池	1250m ³	1		初期雨水池	
污染物收集	吸油毡	份	100	污水池应急柜	吸附油类泄漏物	韩嘉村 1381379 8816
	潜水泵	台	7	裂解车间、综合车间 冷冻车间西北角污水 池、余能回收中心东北 角、污水处理站	收集废水	
	吨桶	个	若干	仓库	收集废水	
污染物降解	脱硝装置	套	1	余能回收中心	降解作用	各负责人
	加药装置	套	6	余能回收中心 1; 污水处 理调节池 1 处、风机机 房对面 3、清水池旁 1	降解作用	
	吸附剂: 活性炭	吨	1	仓库	吸附作用	
	中和剂: 氢氧化 钠	吨	1	仓库	中和作用	
	絮凝剂: 聚丙烯 酰胺	吨	1	仓库	絮凝作用	
环境监测	DO 溶解氧检测 仪	台	2	污水站	检测	韩嘉村 1381379 8816
	PH 试纸	盒	5	化验室		
	硫化氢、甲烷、 一氧化碳、氧气 四合一便携式 检测仪器	台	1	环保部		
	手持 VOCs 检测 仪器	台	1	环保部		
	氨气便携式检 测仪器	台	1	环保部		
	苯胺便携式检 测仪器	台	1	环保部		
安全防护	有毒、可燃气体 探测器	个	252	各车间	警报警示	各负责人
	防毒面具	个	18	应急器材柜 各车间	防护	韩嘉村 1381379 8816
	防护服	个	14	应急柜		
	防化靴	个	10	应急柜		

种类	名称	规格	数量	存放位置	用途	管理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防化手套	每人 1 副/月		应急柜		
	防化护目镜	每人 1 副		应急柜		
	呼吸面具	套	6	仓库		
	安全帽	每人 1 个		个人		
	氧气呼吸器	套	9	仓库		
	安全绳	根	10	仓库		
	气体探测器	-	64	车间、储存单元	气体监测	各责任人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9	应急器材柜 重点部位	应急抢险	韩嘉村 1381379 8816
	普通防化服	-	12	应急器材柜	应急抢险	
	中型防化服	-	2	冷冻车间监控室	应急抢险	
	重型防化服	-	2	冷冻车间监控室	应急抢险	
	防酸手套	-	12	应急器材柜	应急抢险	
	防酸雨鞋	-	12	应急器材柜	应急抢险	
	安全警示带	-	8	安环部	安全警示	
	应急电话	-	1	中控室	应急联络	
应急通讯和指挥	消防电话	-	1	中控室	消防联络	119
	防爆对讲机	-	若干	每人一部	工作联络	/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灯	墙壁式	若干	每层 2 盏	应急照明	李成 13921622460

（2）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对双乙酰类车间二进行重点防渗，厂区内现有的其他单元已完成分区防渗，厂区分区防渗图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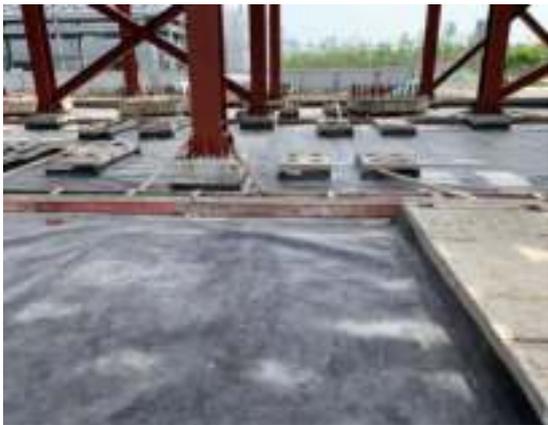
防渗落实情况：

①新建的双乙酰类车间二属重点防渗区，采用复合防渗结构：2mm 防渗膜+抗渗等级为 P6 的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50mm），②其他装置区、生产车间、仓库、危险品库、储罐区、危废仓库防渗工作已在二期项目中完成验收；③污水站中转池在醋酐项目中完成验收，污水站其他设施防渗工作已在二期项目中完成验收；④应急事故池、污水运送管线、一般固废暂存场地、辅助工程区防渗工作已在二期项目中完成验收。

除上述防渗处理外，储罐区内各罐体分单元放置，各单元均设置高度不低于 1.0m 的围堰；生产装置区选择耐腐蚀的设备、管道及阀门，该项工作已在二期项目中完成验收；危险废物暂

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此外在储罐区及生产区需设置安全报警装置，该项工作已在二期项目中完成验收，并加强巡检，污染物泄漏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采取有效的堵漏作业，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同时企业在污水处理站、罐区、厂界南侧分别建设 1 个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p>车间地面防渗</p>	<p>应急事故池防渗</p>
	
<p>应急事故池</p>	<p>切断阀</p>
	
<p>罐区围堰</p>	<p>储罐区地下水监测井</p>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水排放口

依托厂区现有的废水排放口（DW001），在污水处理站清水池设置总排口阀门，厂区废水通过泵送至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雨水排放口

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水排放口（DW002），位于厂区西南侧。

（3）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按照 GB/T16157 的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在采样孔的正下方设置带护栏的安全监测平台。项目本阶段未新增废气排口，依托 69500 吨醋酸衍生产项目双乙酰类车间二现有的 1 个废气排口，已建设采样平台、开设采样监测孔，张贴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排口标识牌。

	
<p>废水总排口（DW001）</p>	<p>雨水排口（DW002）</p>
	
<p>双乙酰类车间废气排口 DA008</p>	

2.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依托厂区现有的在线监测设备，废水排放口安装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的 CODmaxII 型 COD 在线分析仪，Amtax NA8000 氨氮分析仪，SC200 型 PH 分析仪等设备，在线设备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已完成验收。



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测设备



pH 在线设备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4.3.1 环境管理组织制度

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2~3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1)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按照国际标准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在可能的情况下早日取得 ISO14001 认证。

②报告制度

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体要求应按省环保厅制定的重要企业月报表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④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2）环境管理要求

运行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

②项目运营期污水管网应明管，按行业要求做防腐防渗措施，自行监测及在线监测需按现行规定执行。

③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④加强对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⑤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4.3.2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工作，证书编号：

91340600MA2PGXQG7X001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相关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手工监测，对所监测的数据应连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编制年度检测报告，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表 4.3-1~4.3-4。

表 4.3-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自行监测方式	排放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	有组织废气	色酚装置废气排放口 DA008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苯胺类	1次/季
			丙酮	1次/季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氨	1次/季度
			硫化氢	1次/季度
			臭气浓度	1次/季度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器	非甲烷总烃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度

表 4.3-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自行监测方式	排放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	废水	污水清水池	pH	1次/月
			悬浮物	1次/月
			总磷	1次/月
			总氮	1次/月
			COD	自动监测
			氨氮	自动监测
			BOD ₅	1次/季
			苯胺类	1次/半年
	雨水	雨水总排口	COD	1次/日，有水时检测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氨氮		

表 4.3-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每次1天，每天昼夜各1次
----	------	---------	--------------------

表 4.3-4 地下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罐区地下水监测井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等	1次/年
	污水处理站地下水监测井		
	厂区南侧地下水监测井		

4.3.3 环境防护距离

全厂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根据现场查看，项目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学校、医院、住宅、集中办公区等环境敏感建筑，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满足要求，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图 4.3-1。



图 4.3-1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期总投资为 8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80 万，本期环保投资占比 10%，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4-1：

表 4.4-1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型	序号	装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1	双乙酰类装置	粉尘废气、含乙醇废气	经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两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1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COD、NH ₃ -N、苯胺、甲苯、盐分、TP	污水处理系统（建设设计处理能力为 700m ³ /d 的污水预处理站。有机综合废水采用“微电解+厌氧+缺氧+好氧”工艺处理，配建废水收集系统	依托一期建设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事故水池	/	设置事故水池，容积 2500m ³	依托一期建设	/	
固体废物	1	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场	一般固废	厂内需设密闭收集和临时储存设施	依托年产 69500 吨醋酸衍生产产品项目建设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厂内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	危险废物	厂内需设密闭的防渗、防雨和扬尘的危废暂存场所	依托一期建设		
	3	全厂	生活垃圾	需设防渗、防雨、扬尘临时储存设施以及密闭运输车辆	依托一期建设		
地下水	1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地		依托一期建设	/	
			辅助工程区				
			其他一般污染防治区				
地下水	2	重点防渗区	装置区、生产车间		装置区、生产车间、仓库、危险品库、储罐区、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工作已在二期建设中完成。本次新建设双乙酰类车间二属于重点防渗区域，采用复合防渗结构：2mm 防渗膜+抗渗等级为 P6 的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50mm）	5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仓库、危险品库、储罐区				
			污水站及污水运送管线				
			应急事故池、危废仓库				

类型	序号	装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噪声	1	主要设备	合理布局、消音、减振和隔声	合理厂区布局，厂房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消音器	5	
绿化	1	全厂	绿化率大于 12.7%	依托一期建设	/	
监测 系统	1	废水总排口	自动监测系统	依托一期建设	/	
	2	排气筒排口	工艺废气	依托一期建设	/	
清污 管网 分流	1	全厂	厂区污水管网、雨水截留沟	依托一期建设厂区污水管网及雨水截留沟，新建设双乙酰类车间二车间冲洗废水排放管道	5	
合计					80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意见要求

5.1 环评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已取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通知书。此外，拟建项目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园区产业定位为：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制药产业、科技服务业。拟建项目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因此，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 PM_{10} 、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氯化氢等指标满足国家二类功能区要求，说明当地空气质量情况良好。

（2）地表水

监测结果表明，浍河 COD 有所超标，不能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各点位现状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可见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地下水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各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说明目前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5）土壤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各指标均达到《土壤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控制标准》（GB36600-2018）二类标准，说明目前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园区生产。因此，拟建项目不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2）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丙酮、苯胺类化合物等。拟建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

总量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建设单位向淮北市环保局申请考核指标量。上述其他污染物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实际排放总量向淮北市环保局申请。

（3）固废

所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

4 主要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拟建项目排放污染物在各关心点的小时、日均、年均最大地面落地浓度与背景值、现有区域拟建项目的预测值叠加后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他参考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各敏感目标处的环境质量标准。综合设置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外 200m。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离心机、真空泵机组等，其源强为 80~95dB（A），采用了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降噪效果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废

本项目各种固废采取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后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拟建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靠，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于项目环评期间，通过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现场公示和网络公示等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根据建设单位公众参与报告调查结果，周边公众对该项目建设持支持和有条件赞成的态度，无人反对。在现场公示、网上公示期间，未接到反馈意见。

在提出建议和意见中，大部分内容是要求拟建项目在建设要采用和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承诺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6 环境风险可接受性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环境风险值的可接受程度，对有毒有害工业以自然灾害风险值，即 $10^{-6}/a$ 为背景值。本项目出现事故时对周围环境的居民住户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因此本次评价确定，本项目建设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次拟建总投资为 6.6 亿元，税后净利润 26400.00 万元。项目运行后，可为国家及地方增加相当数量的税收，进一步推动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由此可见项目也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拟建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9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可行，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可使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减缓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范围内；公众调查结果表明，周围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持有条件赞成和支持态度，无人反对；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因此，在建设方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充分重视风险防范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拟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10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拟建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确保拟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废气的排放。

（3）关于清洁生产的建议：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按照 ISO14000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职工生产过程环境管理培训机制。

（4）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切实加强厂区风险源的监测和监控，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杜绝项目潜在环境风险隐患，满足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要求。

（5）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6）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持证排污。

以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仅限于本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述的选址、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所述的污染防治措施，当以上内容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5.2 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的审批意见

原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摘录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位于安徽（淮北）煤化工新型合成材料基地，占地200.55亩。项目建设主体工程为7套生产装置，包括年产60000吨醋酐装置、36000吨双乙烯酮装置、6000吨脱氢醋酸（钠）装置、6000吨乙酰乙酰苯胺装置、6000吨双乙酰类产品装置、18000吨山梨酸（钾）装置和30000吨乙酰乙酸甲（乙）酯装置，在主体产品生产的同时双乙烯酮装置会副产3000吨丙酮；配套建设储罐区、原料及产品仓库、2条5t/h灌装生产线；环保工程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应急事故水池等。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165000吨醋酸衍生产产品及食品添加剂，总投资6.6亿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0万元，占总投资7.58%。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总体规划。

二、该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书》中位置、内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列要求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定严格的施工环境保护方案。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场地内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有机废气采取“废气废液一体化焚烧炉+余热锅炉+半干急冷和除尘脱硝除酸烟气处理系统+35m高排气筒+自动监测系统”处理，且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后排放。含甲烷废气作为补充燃料气进

入裂解炉内燃烧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且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排放限值；含乙醇废气采用水吸收后回用；酸性废气通过装置内降膜水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粉尘排放根据其组分及其特性，选择水膜除尘、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水吸收的方式进行处理后通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环保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排放量 3.0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44.54 吨/年、烟粉尘 7.6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2.664 吨/年），环境防护距离 200 米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建设一座规模为 700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UASB+A/O+水解酸化+好氧），配建废水收集系统。项目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并满足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按要求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4、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地防护措施，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工作。精馏废液、水解残液、废焦油、回收废液、甲苯回收残液送厂内废气废液一体化焚烧炉焚烧处理；提浓回收残渣、废活性炭、物化污泥为危险固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投运前落实处置单位、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加强厂区和厂界周围绿化，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要求。

6、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书》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罐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点、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站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落实《报告书》关于地下水监测有关要求，厂内罐区及污水处理站附近分别设 1 个地下水监测井，每年监测一次，确保地下水水质安全。

7、加强日常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建设 1 座 2500m³ 事故池。在投运前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8、优化设备选型及工艺设计，进一步提高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9、采纳《报告书》中的其他建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其它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管理要求。

四、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其中配套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须通过市级环保部门验收），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请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工作。

六、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经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9]55号”文《关于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吨醋酸衍生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淮北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函[2017]375号”文《关于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吨醋酸衍生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和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600MA2PGXQG7X001P）确认如下：

表 6.1-1 污染物执行标准

类型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执行标准	排污许可证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pH	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苯胺类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有组织废气	丙酮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 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 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
	苯胺类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苯胺类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 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经厂内处理后接管至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苯胺、甲苯的接管标准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 3 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要求	标准
pH	6-9（无量纲）	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1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35（mg/L）	
总磷	3.0（mg/L）	
苯胺	0.5（mg/L）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丙酮和苯胺类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限值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7 中浓度限值，本项目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 NMHC 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双乙酰 类车间 二废气 排放口 DA008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限值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丙酮	40	/	/	
	苯胺类	20	/	0.1	
厂界	氨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	0.06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污染物排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	6 (1h 平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	20 (任意 1 次)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排放标准，详见表 6.3-1:

表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6.4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5 地下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6.5-1:

表 6.5-1 地下水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5~8.5
2	氨氮	mg/L	≤0.50
3	硝酸盐氮	mg/L	≤20
4	亚硝酸盐氮	mg/L	≤1.00
5	挥发酚	mg/L	≤0.002
6	氯化物	mg/L	≤250
7	硫酸盐	mg/L	≤250
8	砷	mg/L	≤0.01
9	汞	mg/L	≤0.001
10	六价铬	mg/L	≤0.05
11	总硬度	mg/L	≤450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2	铅	mg/L	≤0.01
13	氟化物	mg/L	≤1.0
14	铁	mg/L	≤0.3
15	锰	mg/L	≤0.1
1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7	耗氧量	mg/L	≤3.0
18	镉	mg/L	≤0.005
19	氰化物	mg/L	≤0.05

6.6 总量核定标准

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2021年11月1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600MA2PGXQG7X001P）确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17.3t/a，氨氮1.74t/a；VOCs：16.935t/a，SO₂：5.06t/a，NO_x：42.224t/a，颗粒物：6.068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F1	污水处理站混合池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苯胺类、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F2	污水处理站清水池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Y1	双乙酰类车间二废气排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丙酮、苯胺类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OG1	项目区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胺类、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OG2	项目区厂界下风向 1#		
	OG3	项目区厂界下风向 2#		
	OG4	项目区厂界下风向 3#		
	OG5	双乙酰类车间二下风向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每天 1 次小时均值(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取均值)， 监测 2 天

7.1.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的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噪声	▲N1	项目区东厂界	昼、夜间噪声 Leq (A)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 1 次
	▲N2	项目区南厂界		
	▲N3	项目区西厂界		
	▲N4	项目区北厂界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监测的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7.2-1：

表 7.2-1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J1	罐区地下水监测井	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J2	污水处理站地下水监测井		
	☆J3	厂区南侧地下水监测井		

7.3 监测布点图

验收监测布点情况见 7.3-1。



图 7.3-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检测点位; ☆地下水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6mg/m ³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³
	苯胺类化合物	苯胺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0.05mg/m ³
		N, N-二甲基苯胺		0.05mg/m ³
		2, 5-二甲基苯胺		0.08mg/m ³
		o-硝基苯胺		0.06mg/m ³
		m-硝基苯胺		0.08mg/m ³
		p-硝基苯胺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 ³ (小时值)
	苯胺类化合物	苯胺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0.05mg/m ³
		N, N-二甲基苯胺		0.05mg/m ³
		2, 5-二甲基苯胺		0.08mg/m ³
		o-硝基苯胺		0.06mg/m ³
		m-硝基苯胺		0.08mg/m ³
		p-硝基苯胺		0.2m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μg/L
地下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4mg/L
	硫酸盐		0.018mg/L
	氯化物		0.007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0.002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汞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3.0mg/L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μg/L
镉	0.1μ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8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0.4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所用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仪器详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61
2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92	WST/CY-079
3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080
4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青岛明华 MH3041	WST/CY-211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16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17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18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19
9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267
1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280
1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281
1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316
13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20A	WST/SY-001
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 AFG	WST/SY-003
15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600	WST/SY-005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18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9	气质联用仪	赛默飞 ISQ7000+TRACE1300	WST/SY-032
20	气质联用仪	赛默飞 ISQ7000+TRACE1300	WST/SY-035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2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3	气相色谱仪	赛默飞 TRACE1300	WST/SY-041
24	AA6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美国 PE AA600	WST/SY-055
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26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WST/SY-184
27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Y224R	WST/SY-208
28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吉天 AFS-10B	WST/SY-221
29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 F60	WST/SY-222

8.3 人员资质

本次监测所有的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仪器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并得到公司授权。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水质样品增加 10% 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或加标回收率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检测结果详见表 8.4-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8.4-2：

表 8.4-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测定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氨氮	1-F-1	117	117	117	0	±10	合格
	1-F-4	115	115	115	0		合格
	1-F-5	195	194	194	0.3		合格
	1-F-8	190	190	190	0		合格
	1-J-1	0.304	0.302	0.303	0.3		合格
	1-J-2	0.278	0.280	0.279	0.4		合格
	1-J-3	0.266	0.270	0.268	0.7		合格
	2-J-3	0.191	0.188	0.190	0.8		合格
五日生化需	2-F-1	14.5	15.3	14.9	2.7	±20	合格

监测项目	平行样测定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氧量	1-F-5	16.5	17.6	17.0	3.2		合格
总磷	1-F-1	57.6	58.0	57.8	0.5	±10	合格
	1-F-5	34.4	34.2	34.3	0.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F-1	3.70×10^3	3.76×10^3	3.73×10^3	1.1	±10	合格
	1-F-5	4.78×10^3	4.78×10^3	4.78×10^3	0		合格
	2-F-4	93.2	92.6	92.9	0.5		合格
	2-F-8	118	122	120	2.4		合格
耗氧量	1-J-1	2.8	2.7	2.8	2.6	±10	合格
	3-J-2	1.0	1.0	1.0	0		合格

表 8.4-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盲样编号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是否合格
耗氧量	B24070241	mg/L	4.10	4.10±0.37	合格
铁	B22100179	mg/L	0.474	0.480±0.031	合格
氰化物	B24120153	μg/L	32.5	32.3±2.2	合格
铅	B24040006	μg/L	68.6	67.0±4.4	合格
		μg/L	71.0		合格
镉	B22050048	μg/L	98.3	97.1±0.49	合格
		μg/L	97.4		合格
汞	B24080240	μg/L	0.888	0.844±0.153	合格
砷	B23090309	μg/L	10.4	10.3±0.9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采样系统在现场连接安装好以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2) 采样位置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
- (3) 采样嘴先背向气流方向插入管道，采样时采样嘴对准气流方向；采样结束时先将采样嘴背向气流，迅速抽出管道，防止管道负压将尘粒倒吸。
- (4) 定期对采样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校核结果详见表 8.5-1；定期用标准气体对烟气测试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详见表 8.5-2：

表 8.5-1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及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路名称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示值误差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5.0	MH1205	WST/CY-	粉尘路	99.7	99.9	100.0	-0.1%	±5%	是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路名称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示值误差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3.16		061	A路	0.594	0.599	0.600	-0.2%	±5%	是
			B路	0.895	0.898	0.900	-0.2%	±5%	是
			C路	0.605	0.602	0.600	0.3%	±5%	是
			D路	0.906	0.902	0.900	0.2%	±5%	是
	MH1205	WST/CY-216	粉尘路	99.6	99.9	100.0	-0.1%	±5%	是
			A路	0.297	0.299	0.300	0.3%	±5%	是
			B路	0.906	0.901	0.900	0.2%	±5%	是
			C路	0.596	0.598	0.600	-0.3%	±5%	是
			D路	0.906	0.902	0.900	0.2%	±5%	是
	MH1205	WST/CY-217	粉尘路	99.7	99.9	100.0	-0.1%	±5%	是
			A路	0.594	0.599	0.600	-0.2%	±5%	是
			B路	0.895	0.898	0.900	-0.2%	±5%	是
			C路	0.605	0.602	0.600	0.3%	±5%	是
			D路	0.906	0.902	0.900	0.2%	±5%	是
	MH1205	WST/CY-218	粉尘路	99.7	99.9	100.0	-0.1%	±5%	是
			A路	0.597	0.599	0.600	-0.2%	±5%	是
			B路	0.904	0.901	0.900	0.1%	±5%	是
			C路	0.596	0.598	0.600	-0.3%	±5%	是
			D路	0.906	0.902	0.900	0.2%	±5%	是
	MH1205	WST/CY-219	粉尘路	99.7	99.9	100.0	-0.1%	±5%	是
A路			0.596	0.599	0.600	-0.2%	±5%	是	
B路			0.603	0.601	0.600	0.2%	±5%	是	
C路			0.595	0.599	0.600	-0.2%	±5%	是	
D路			0.904	0.901	0.900	0.1%	±5%	是	
MH3300	WST/CY-280	烟尘路	49.8	49.9	50.0	-0.2%	±5%	是	
MH3300	WST/CY-281	烟尘路	49.7	50.0	50.0	0%	±5%	是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标准值相差小于 0.5dB(A)，仪器正常，校准记录详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仪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2025.03.19 昼间	93.8	93.8	0	±0.5	√
2025.03.19 夜间	93.8	93.8	0	±0.5	√
2025.03.20 昼间	93.8	93.8	0	±0.5	√
2025.03.20 夜间	93.8	93.8	0	±0.5	√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3月18日~3月22日、3月24日、3月25日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车间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负荷详见表9.1-1：

表 9.1-1 工况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吨/天）	设计产量（吨/天）
2025.03.24	双乙酰类（邻甲氧基乙酰乙酰苯胺、2,4-二甲基乙酰乙酰苯胺）	3.2	10
2025.03.25		3.2	10

备注：年工作时间 8000h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

表 9.2-1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甲苯、苯胺类 $\mu\text{g/L}$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苯胺类	总磷
2025.03.19	污水处理站混合池	第一次	7.5	3.73×10^3	1.09×10^3	117	510	31.8	57.8
		第二次	7.3	3.88×10^3	1.21×10^3	121	482	35.4	56.8
		第三次	7.4	4.07×10^3	1.14×10^3	119	497	32.2	59.2
		第四次	7.4	3.79×10^3	1.04×10^3	115	473	30.9	55.6
	日均值（范围）		7.3~7.5	3.87×10^3	1.12×10^3	118	490	32.6	57.4
	污水处理站清水池	第一次	8.4	96.3	14.9	9.20	4L	5.6	0.57
		第二次	8.5	90.7	13.3	9.36	4L	5.18	0.56
		第三次	8.5	98.8	15.8	9.00	4L	5.2	0.58
		第四次	8.4	92.9	13.0	9.32	4L	5.41	0.58
	日均值（范围）		8.4~8.5	94.7	14.2	9.22	4L	5.35	0.57
	标准限值		6~9	500	100	35	400	500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7.6	98.7	92.2	99.2	83.6	99.0
	2025.03.20	污水处理站混合池	第一次	7.8	4.78×10^3	1.53×10^3	194	491	36.8
第二次			7.5	4.60×10^3	1.38×10^3	184	476	35.9	33.6
第三次			7.5	4.66×10^3	1.36×10^3	187	485	37.0	34.8
第四次			7.5	4.50×10^3	1.40×10^3	190	502	35.9	35.2
日均值（范围）		7.5~7.8	4.64×10^3	1.42×10^3	189	488	36.4	34.5	
污水处理站清水池		第一次	8.6	118	17.0	11.2	4L	5.14	1.57
		第二次	8.4	127	19.4	10.7	4L	5.25	1.58
		第三次	8.3	113	15.7	11.0	4L	5.34	1.55
		第四次	8.4	120	18.5	10.9	4L	5.33	1.58
日均值（范围）		8.3~8.6	120	17.6	10.9	4L	5.26	1.57	
标准限值		6~9	500	100	35	400	500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7.4	98.8	94.2	99.2	85.5	92.7	

表 9.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为 8.3~8.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7.6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0.9mg/L，苯胺类日均浓度最大值 5.35 μ g/L，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57mg/L，悬浮物均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苯胺监测结果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 3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苯胺、总磷的最大处理效率分别为 97.6%、98.8%、94.2%、99.2%、85.5%、99.0%。

9.2.1.2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2：

表 9.2-2 双乙酰类车间二（DA008）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5.03.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64	51.2	0.024	70	3.0	达标
		第二次	438	47.4	0.021			
		第三次	441	49.2	0.022			
	丙酮	第一次	464	0.01	4.64 \times 10 ⁻⁶	40	/	达标
		第二次	438	0.03	1.31 \times 10 ⁻⁵			
		第三次	441	0.11	4.85 \times 10 ⁻⁵			
	苯胺类	第一次	464	ND	/	20	/	达标
		第二次	438	ND	/			
		第三次	441	ND	/			
2025.03.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63	51.2	0.024	70	3.0	达标
		第二次	457	48.4	0.022			
		第三次	404	44.7	0.018			
	丙酮	第一次	463	0.42	1.94 \times 10 ⁻⁴	40	/	达标
		第二次	457	1.00	4.57 \times 10 ⁻⁴			
		第三次	404	1.25	5.05 \times 10 ⁻⁴			
	苯胺类	第一次	463	ND	/	20	/	达标
		第二次	457	ND	/			
		第三次	404	ND	/			

表 9.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双乙酰类车间二废气排口（DA008）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1.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4kg/h；丙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5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05 \times 10^{-4} \text{kg/h}$ ；苯胺类未检出；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 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限值要求。

9.2.1.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9.2-5：

表 9.2-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03.21	晴	13.9~29.5	101.56~101.90	1.8~2.3	西
2025.03.22	晴	17.6~29.7	101.27~101.55	2.0~2.3	西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6~9.2-12：

表 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3.21	G1 上风向西厂界	0.180	0.185	0.186
	G2 下风向东北厂界	0.216	0.220	0.219
	G3 下风向东厂界	0.225	0.228	0.226
	G4 下风向东南厂界	0.218	0.213	0.215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03.22	G1 上风向南厂界	0.182	0.186	0.187
	G2 下风向西北厂界	0.214	0.213	0.218
	G3 下风向北厂界	0.225	0.221	0.224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	0.218	0.213	0.216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7 厂界无组织废气苯胺类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3.21	G1 上风向西厂界	ND	ND	ND
	G2 下风向东北厂界	ND	ND	ND
	G3 下风向东厂界	ND	ND	ND
	G4 下风向东南厂界	ND	ND	ND
	标准限值	0.1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03.22	G1 上风向南厂界	ND	ND	ND
	G2 下风向西北厂界	ND	ND	ND
	G3 下风向北厂界	ND	ND	ND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	ND	ND	ND
	标准限值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8 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3.21	G1 上风向西厂界	<0.001	<0.001	<0.001	<0.001
	G2 下风向东北厂界	<0.001	<0.001	<0.001	<0.001
	G3 下风向东厂界	<0.001	<0.001	<0.001	<0.001
	G4 下风向东南厂界	<0.001	<0.001	<0.001	<0.001
	标准限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03.22	G1 上风向南厂界	<0.001	<0.001	<0.001	<0.001
	G2 下风向西北厂界	<0.001	<0.001	<0.001	<0.001
	G3 下风向北厂界	<0.001	<0.001	<0.001	<0.001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	<0.001	<0.001	<0.001	<0.00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9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3.21	G1 上风向西厂界	0.09	0.10	0.09	0.10
	G2 下风向东北厂界	0.11	0.12	0.12	0.12
	G3 下风向东厂界	0.12	0.12	0.13	0.12
	G4 下风向东南厂界	0.12	0.13	0.13	0.14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03.22	G1 上风向西厂界	0.10	0.10	0.09	0.10
	G2 下风向东北厂界	0.12	0.11	0.12	0.12
	G3 下风向东厂界	0.18	0.18	0.17	0.18
	G4 下风向东南厂界	0.20	0.18	0.20	0.21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10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单位：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3.21	G1 上风向西厂界	<10	<10	<10	<10
	G2 下风向东北厂界	<10	<10	<10	<10
	G3 下风向东厂界	<10	<10	<10	<10
	G4 下风向东南厂界	<10	<10	<10	<1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03.22	G1 上风向西厂界	<10	<10	<10	<10

	G2 下风向东北厂界	<10	<10	<10	<10
	G3 下风向东厂界	<10	<10	<10	<10
	G4 下风向东南厂界	<10	<10	<10	<1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11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3.21	G1 上风向西厂界	0.55	0.48	0.48
	G2 下风向东北厂界	0.79	0.79	0.82
	G3 下风向东厂界	0.98	0.92	0.92
	G4 下风向东南厂界	0.79	0.75	0.75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03.22	G1 上风向西厂界	0.52	0.51	0.52
	G2 下风向东北厂界	0.76	0.76	0.70
	G3 下风向东厂界	1.24	1.30	1.13
	G4 下风向东南厂界	0.75	0.76	0.76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12 车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3.21	G5 双乙酰类车间二下风向	1.58	1.55	1.46	1.53
	标准限值	20	20	2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03.22	G5 双乙酰类车间二下风向	1.57	1.52	1.52	1.54
	标准限值	20	20	2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6~9.2-1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28\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7 标准限值要求；苯胺类未检出，监测结果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要求；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未检出，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10 （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一次测定浓度最大值为 $1.58\text{mg}/\text{m}^3$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54\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9.2.1.4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4：

表 9.2-1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5.03.19		2025.03.2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61	51	59	53
N2	项目区南厂界	54	53	53	54
N3	项目区西厂界	58	53	54	53
N4	项目区北厂界	58	51	58	5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1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6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54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总量核定

根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2021 年 11 月 1 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600MA2PGXQG7X001P）确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16.935t/a，

SO₂: 5.06t/a, NO_x: 42.224t/a, 颗粒物: 6.068t/a。

表 9.2-15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废气排口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工况%	年排放量 (t)	合计 (t)	核定总量 (t)	达标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	DA008	0.024	7200	32	0.541	2.861	16.935	达标
	现有	/	/	/	2.320			

备注: 现有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引用项目二期（醋酐）验收总量。

根据表 9.2-15 可知, 全厂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2.861 吨, 满足全厂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2021 年 11 月 1 日,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600MA2PGXQG7X001P）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3-1:

表 9.3-1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3.19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罐区地下水监测井		污水处理站地下水监测井		厂区南侧地下水监测井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检测频次								
pH (无量纲)	7.4	7.3	7.8	7.9	7.8	7.8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303	0.279	0.061	0.073	0.099	0.116	≤0.50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8.26	8.04	2.60	3.12	5.01	5.00	≤2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5	0.018	0.003L	0.003L	0.039	0.042	≤1.0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10	0.0011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47	541	348	352	455	454	≤1000	达标
耗氧量 (mg/L)	2.8	2.5	0.9	1.0	1.3	1.0	≤3.0	达标
硫酸盐 (mg/L)	243	245	24.5	25	19.1	20.2	≤250	达标
总硬度 (mg/L)	424	421	311	317	414	417	≤450	达标
氟化物 (mg/L)	0.082	0.046	0.677	0.766	0.696	0.713	≤1.0	达标
氯化物 (mg/L)	15.8	15.5	4.57	4.53	40.7	40.9	≤250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汞 (μg/L)	0.08	0.06	0.04L	0.04L	0.04L	0.04L	≤1	达标
砷 (μg/L)	2.2	2.1	1.7	1.8	2.0	1.9	≤10	达标

铅（ $\mu\text{g/L}$ ）	1	1	1L	1L	1L	1L	≤ 10	达标
镉（ $\mu\text{g/L}$ ）	0.4	0.3	0.1L	0.1L	0.1L	0.1L	≤ 5	达标
铁（ mg/L ）	0.07	0.07	0.03L	0.03L	0.03L	0.03L	0.3	达标
锰（ mg/L ）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3.20							
检测点位	罐区地下水 监测井		污水处理站地下水 监测井		厂区南侧地下水 监测井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无量纲）	7.3	7.4	7.9	7.9	7.9	7.8	6.5-8.5	达标
氨氮（ mg/L ）	0.268	0.284	0.190	0.208	0.171	0.200	≤ 0.50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	8.05	8.06	2.58	2.59	5.08	5.03	≤ 2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	0.003L	0.011	0.004	0.003	0.049	0.052	≤ 1.00	达标
挥发酚（ mg/L ）	0.0017	0.0015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 0.002	达标
氰化物（ mg/L ）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 0.0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 mg/L ）	558	554	354	360	460	464	≤ 1000	达标
耗氧量（ mg/L ）	2.4	2.6	1.2	1.1	1.2	1.2	≤ 3.0	达标
硫酸盐（ mg/L ）	242	246	23.9	23.3	19.3	19.9	≤ 250	达标
总硬度（ mg/L ）	436	441	324	347	426	431	≤ 450	达标
氟化物（ mg/L ）	0.046	0.065	0.801	0.734	0.79	0.661	≤ 1.0	达标
氯化物（ mg/L ）	15.5	15.7	4.37	4.29	41.2	40.7	≤ 250	达标
六价铬（ mg/L ）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0.05	达标
汞（ $\mu\text{g/L}$ ）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 1	达标
砷（ $\mu\text{g/L}$ ）	2.4	2.3	1.8	1.7	1.9	2.0	≤ 10	达标
铅（ $\mu\text{g/L}$ ）	1L	1L	1L	1L	1L	1L	≤ 10	达标
镉（ $\mu\text{g/L}$ ）	0.2	0.1	0.1L	0.1L	0.1L	0.1L	≤ 5	达标
铁（ mg/L ）	0.08	0.09	0.03L	0.03L	0.03L	0.03L	0.3	达标
锰（ mg/L ）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	达标

表 9.3-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监测井中各检测因子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甲苯未检出。

9.4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9.4-1：

表 9.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	------

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p>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定严格的施工环境保护方案。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现场内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p>	<p>项目在施工期间已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p>
<p>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有机废气采取“废气废液一体化焚烧炉+余热锅炉+半干急冷和除尘脱硝除酸烟气处理系统+35m高排气筒+自动监测系统”处理，且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后排放。含甲烷废气作为补充燃料气进入裂解炉内燃烧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且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排放限值；含乙醇废气采用水吸收后回用；酸性废气通过装置内降膜水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粉尘排放根据其组分及其特性，选择水膜除尘、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水吸收的方式进行处理后通15m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环保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排放量3.06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44.54吨/年、烟粉尘7.6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12.664吨/年），环境防护距离200米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防治措施。</p> <p>（1）一期项目乙酰乙酰苯胺装置配备“布袋除尘器+水吸收处理+15米高排气筒（DA001）”处理粉尘；双乙烯酮装置配套4个裂解炉（1#、2#、3#、4#），其燃烧烟气经2根25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一般有机废气采取“废气废液一体化焚烧炉+余热锅炉+半干急冷和除尘脱硝除酸烟气处理系统+35m高排气筒+自动监测系统”处理，已完成验收。</p> <p>（2）二期醋酐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废液一体化焚烧炉处理，焚烧烟气经余热锅炉+半干急冷和除尘脱硝除酸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1根3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并安装自动监测系统实时监控废气污染物浓度，该排口污染物浓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后排放；醋酐生产装置精馏塔顶精馏不凝气作为辅助燃料引入裂解炉内，醋酐装置依托2台一期双乙烯酮装置配套的裂解炉，采用焦炉气作为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合并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裂解炉燃烧烟气污染物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排放限值；</p> <p>（3）原废气处理装置为“脉冲布袋除尘+水吸收”，本期不新增排气筒，工艺废气通过年产69500吨醋酸衍生产项目的双乙酰类车间二的废气收集系统密闭收集，经过1套“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水喷淋（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p> <p>（4）全厂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分别为2.861吨，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最新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中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SO₂: 2.336t/a, NO_x: 44.48t/a, 颗粒物: 7.432t/a, VOCs: 10.8832t/a）。</p> <p>（5）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200米内，未新建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p>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建设一座规模为700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UASB+A/O+水解酸化+好氧），配建废水收集系统。项目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并满足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按要求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规范化设置排污口。</p>	<p>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已正式运营，厂区废水可排入该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依托一期建设的污水处理站（500t/d），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各类系统排水等废水均通过“pH调节+特殊好氧菌种+UASB+A/O”处理达标后排入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进入园区中水回用系统。</p> <p>依托项目一期已建设的废水排放口（DW001）、雨水排放口（DW002），已完成验收的在线监测设备。</p>
<p>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地防护措施，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工作。精馏废液、水解残液、废焦油、回收废液、甲苯回收残液送厂内废气废液一体化焚烧炉焚烧处理；提浓回收残渣、废活性炭、物化污泥为危险固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投运前落实处置单位、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已强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台账登记管理制度，安排专员定期核查危废库相关台账记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工作。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脱盐水膜、双乙酰酮装置提浓回收残渣、水解残液，乙酰乙酸甲（乙）酯装置回收废液，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以及废活性炭等，已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完成验收。</p> <p>醋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脱盐水膜、精馏废液、生化污泥、废活性炭及飞灰等。已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完成验收。</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双乙酰类装置产生的水解残液，回收残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生化污泥及废活性炭等。</p> <p>其中办公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在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化污泥经鉴定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后交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水解残液，回收残渣、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水解残液在车间暂存槽内临时存放，随后送厂内废气废液一体化焚烧炉焚烧处理；回收残渣、废活性炭产生后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p>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加强厂区和厂界周围绿化，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要求。</p>	<p>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加强厂区和厂界周围绿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要求。</p>

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p>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书》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罐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点、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站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落实《报告书》关于地下水监测有关要求,厂内罐区及污水处理站附近分别设 1 个地下水监测井,每年监测一次,确保地下水水质安全。</p>	<p>已落实《报告书》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装置区、生产车间、仓库、危险品库、储罐区、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工作已在二期建设中完成。本次新建设双乙酰类车间二属于重点防渗区域,采用复合防渗结构:2mm 防渗膜+抗渗等级为 P6 的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50mm)。在厂内罐区、污水处理站、南侧分别建设 1 个地下水监测井,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地下水进行定期(每年 1 次)监测,以确保地下水水质安全。</p>
<p>加强日常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建设 1 座 2500m³ 事故池。在投运前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工作。</p>	<p>企业风险等级为“重大[重大-大气(Q3-M3-E2)+重大-水(Q3-M2-E2)]”,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厂区配备安全帽、防化学品护目镜、灭火器、消防栓及消防水带、沙箱、消防铲等应急救援物资。在厂区西南角建设 1 座应急事故池和 1 座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 3150m³,满足事故废水收集需要。2024 年 4 月 19 日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 340664-2024-003-H。</p>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3 月 18 日~3 月 22 日、3 月 24 日、3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得出结论如下：

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为 8.3~8.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7.6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0.9mg/L，苯胺类日均浓度最大值 5.35 μ g/L，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57mg/L，悬浮物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苯胺监测结果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 2015）中表 3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苯胺、总磷的最大处理效率分别为 97.6%、98.8%、94.2%、99.2%、85.5%、99.0%。

3、验收监测期间，双乙酰类车间二废气排口（DA008）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1.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4kg/h；丙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05 $\times 10^{-4}$ kg/h；苯胺类未检出；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有机化学品制造工业》（DB34/4812.3-2024）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28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0mg/m³，监测结果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7 标准限值要求；苯胺类未检出，监测结果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有机化学品制造工业》（DB34/4812.3-2024）要求；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未检出，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10（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一次测定浓度最大值为 1.58mg/m³，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54mg/m³，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中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5、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6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54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6、全厂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0.541 吨；根据二期醋酐项目验收，现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全厂排放量为 2.320t，即挥发性有机物全厂排放量为 2.861t；满足全厂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2021 年 11 月 1 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600MA2PGXQG7X001P）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监测井中各检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 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10.3 总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 吨醋酸衍生产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三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及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三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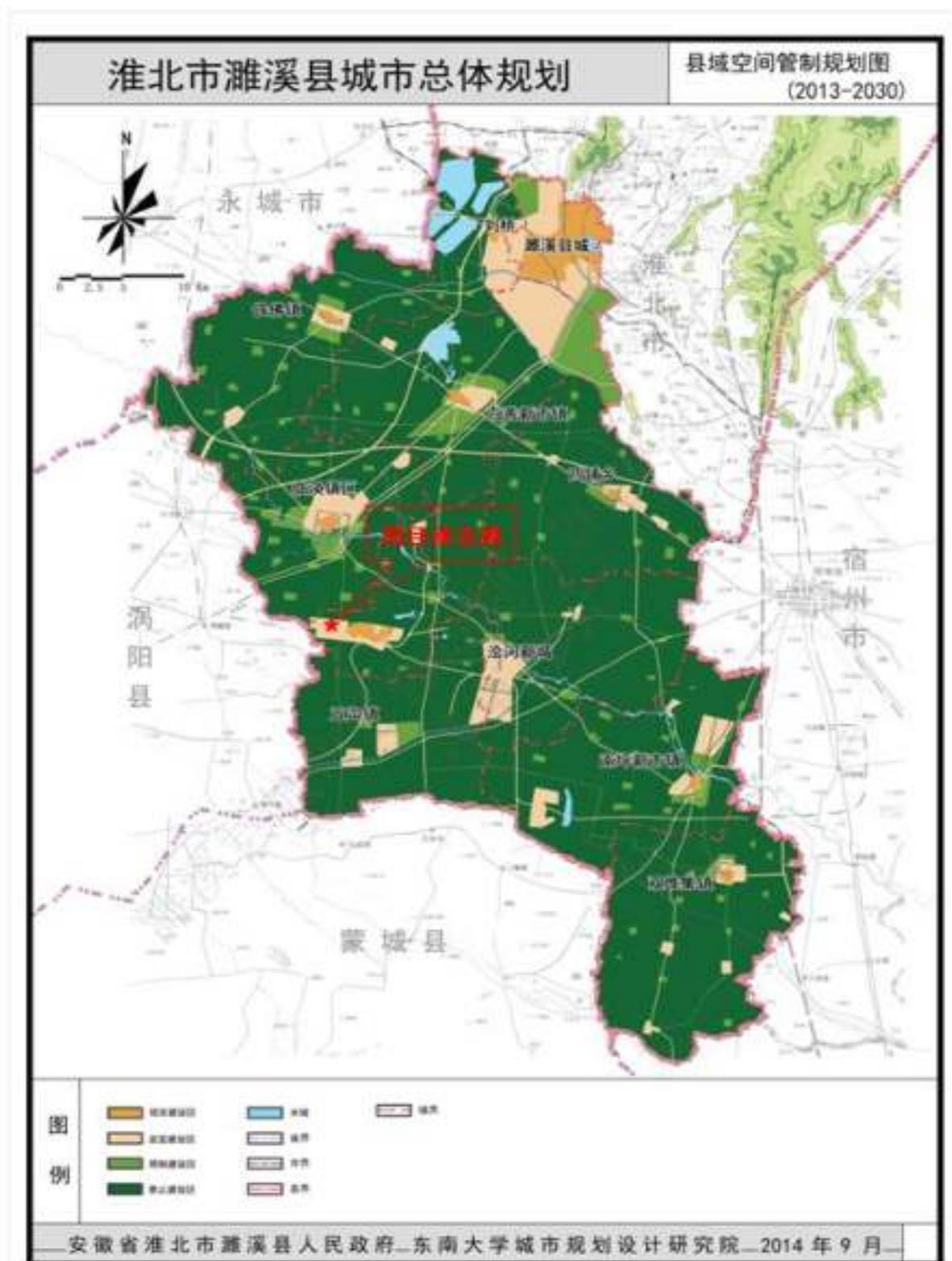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吨醋酸衍生产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基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564580 N33.6191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5000 吨醋酸衍生产产品及食品添加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000 吨双乙烯酮、9000 吨乙酰乙酰（邻甲）苯胺、30000 吨乙酰乙酸甲（乙）酯、60000 吨醋酐；邻甲氧基乙酰乙酰苯胺和 2,4-二甲基乙酰乙酰苯胺各 1500t/a（本阶段）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批复机关		原淮北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文号		淮环行[2018]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三期）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600MA2PGXQG7X001P		
	验收单位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所占比例（%）		7.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600MA2PGXQG7X		验收时间		2025.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3.592	/	/	/	/	/	/	/	3.592	6.068	/	/	
	氮氧化物		35.78	/	/	/	/	/	/	/	35.780	42.224	/	/	
	二氧化硫		1.008	/	/	/	/	/	/	/	1.008	5.06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	2.320	51.2	70	0.173	/	0.541	/	/	2.861	16.935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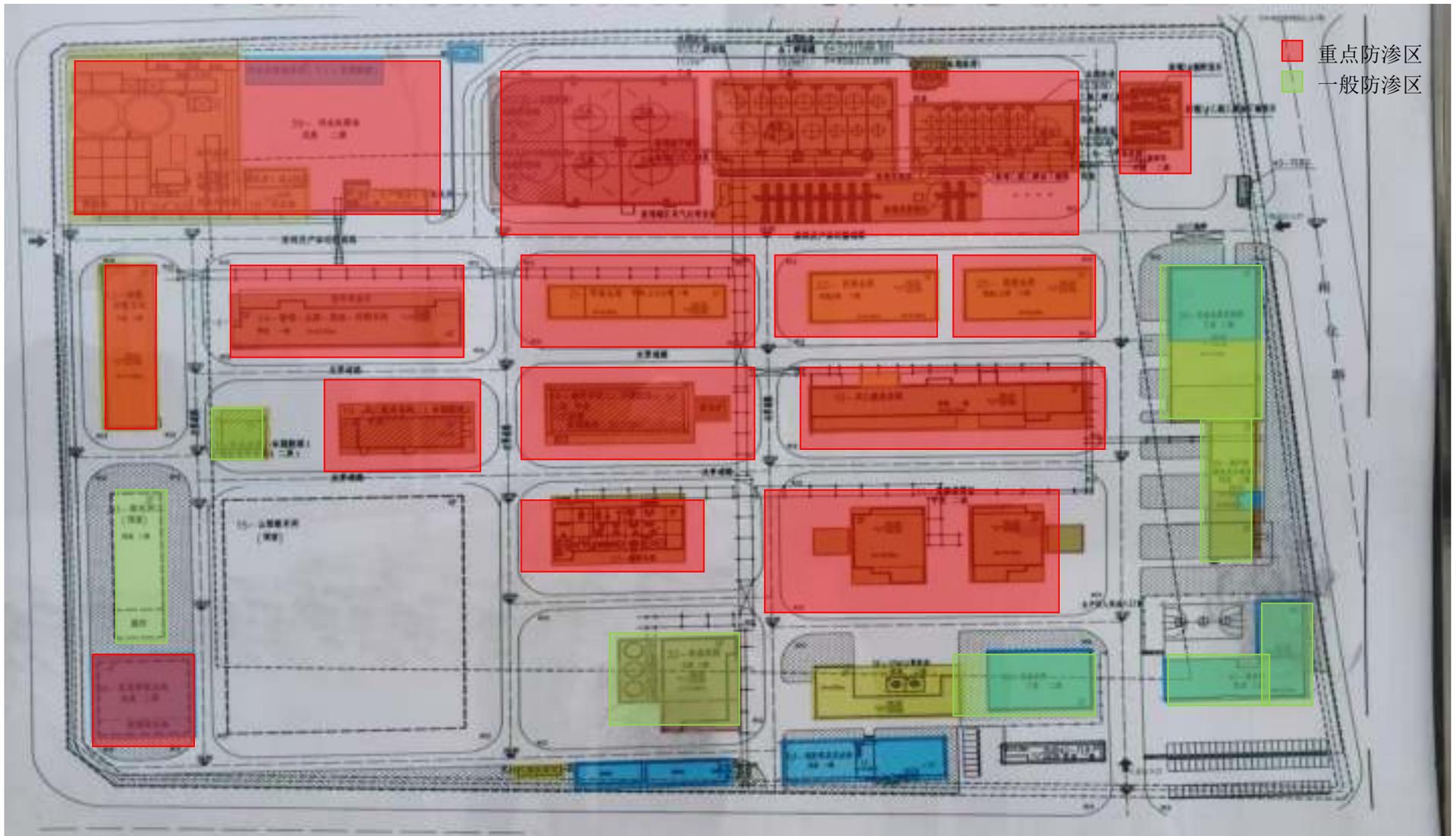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厂区雨水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照片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



废水检测



地下水检测

附件 1 立项备案函

淮北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大成新材料（165000吨/年新型化工产品生产基地）			项目编码	2017-340664-26-03-025916
项目法人	安徽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_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化工			同程行业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淮北）煤化工新型合成材料基地(淮北市临涣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200余亩，1、新建丙酮年产 12000 吨，丙酮生产 6000 吨双乙基酮生产装置，包括脱醇、脱水、精馏、汽提、水解等工序；2、新建一套 25000吨乙烷乙醇胺，一套 5000 吨的乙烷乙醇胺生产装置，包括酯化、精馏、回收等工序；3、新建一套 6000 吨双氧水（精）生产装置，包括精合、离心、烘干等工序；4、新建一套 6000 吨乙烷乙醇胺，一套 3000吨乙烷乙醇胺，一套 1500 吨 2、4-二甲苯乙醇胺，一套 1500 吨双氧水乙醇胺；5、新建一套 3000 吨丙酮（副产）生产装置；6、新建一套 18000 吨双氧水（精）生产装置，包括精合、水解、离心、烘干、回收等工序；7、新建丙酮年产 30000 吨生产装置，包括脱醇、脱水、精馏等工序；8、全线的回收装置一套。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 6000吨双氧水、36000 吨双乙基酮、6000 吨双氧水（精）、12000 吨双乙基酮产品、18000 吨丙酮（精）、30000 吨乙烷乙醇胺（乙）胺、3000 吨丙酮（副产）				
项目总投资（万元）	66000	其中：（万美元）	0.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0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6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6000	
	3、融资租赁（万元）			0.0	
	4、其他（万元）			0.0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	
备案部门	淮北市发展改革委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备案平台，如实填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5000 吨醋酸衍生产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 备案变更的批复

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来文收悉。因产品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对原备案项目（2017-340664-26-03-025916）建设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符合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实际。经研究，同意变更，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二、项目建设单位为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变更为“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1、两套年产 12000 吨、两套年产 6000 吨双乙烯酮生产装置，合计产能为 36000 吨双乙烯酮，2、一套 25000 吨乙酰乙酸甲酯、一套 5000 吨的乙酰乙酸乙酯生产装置，合计产能为 30000 吨双乙甲（乙）酯；3、一套 6000 吨乙酰乙酰苯胺、一套 3000 吨乙酰乙酰邻甲苯胺，合计产能 9000 吨双乙酰类产品，4、一套

3000 吨丙酮（副产）生产装置；5、余热回收焚烧装置一套。一期总产能为78000吨醋酸衍生产品。二期建设：6、一套年产 60000 吨醋酐生产装置，合计60000吨醋酐。三期建设：7、一套 1500 吨 2、4—二甲基乙酰乙酰苯胺、一套1500吨邻甲氧基乙酰乙酰苯胺，8、一套18000 吨山梨酸（钾）生产装置，三期总产能为21000 吨”。

四、年新增生产能力：变更为“一期新增总产能78000吨醋酸衍生产品，其中：双烯酮36000吨，双乙甲酯、双乙乙酯30000 吨，乙酰乙酰苯胺6000吨、乙酰乙酰邻甲苯胺3000吨，副产丙酮 3000吨；二期新增60000吨醋酸衍生品，单一产品醋酐60000吨；三期新增总产能21000吨醋酸衍生产品，其中，山梨酸18000吨， 2、4—二甲基乙酰乙酰苯胺1500吨，邻甲氧基乙酰乙酰苯胺1500 吨”。

其他不变。



淮北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吨 醋酸衍生产产品及食品添加剂)		项目代码	2017-340664-26-03-025916	
项目法人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600MA2FGXQG7X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淮北) 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化工		国标行业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淮北)煤化工新型合成材料基地(淮北市临涣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200余亩,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1、两套年产12000吨、两套年产6000吨双乙烯酮生产装置,合计产能为36000吨双乙烯酮;2、一套25000吨乙酰乙酸甲酯、一套5000吨的乙酰乙酸乙酯生产装置,合计产能为30000吨双乙甲(乙)酯;3、一套6000吨乙酰乙酸苯胺、一套3000吨乙酰乙酸邻甲苯胺,合计产能9000吨双乙酰类产品;4、一套3000吨丙酮(副产)生产装置;5、余热回收焚烧装置一套。一期总产能为78000吨醋酸衍生产产品。二期建设:6、一套年产60000吨醋酐生产装置,合计60000吨醋酐。三期建设:7、一套1500吨2、4-二甲基乙酰乙酸苯胺、一套1500吨邻甲氧基乙酰乙酸苯胺;8、一套18000吨山梨酸(钾)生产装置。三期总产能为21000吨。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一期新增总产能78000吨醋酸衍生产产品,其中:双乙烯酮36000吨,双乙甲酯、双乙乙酯30000吨,乙酰乙酸苯胺6000吨、乙酰乙酸邻甲苯胺3000吨,副产丙酮3000吨;二期新增60000吨醋酐衍生产品,单一产品醋酐60000吨;三期新增总产能21000吨醋酸衍生产产品,其中,山梨酸18000吨,2、4-二甲基乙酰乙酸苯胺1500吨,邻甲氧基乙酰乙酸苯胺1500吨。				
项目总投资(万元)	66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0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6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600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	
备案部门	淮北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值班电话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淮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淮环行[2018]10 号

关于《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 吨醋酸衍生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 吨醋酸衍生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初审意见、评估中心意见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位于安徽（淮北）煤化工新型合成材料基地，占地 200.55 亩。项目建设主体工程为 7 套生产装置，包括年产 60000 吨醋酐装置、36000 吨双乙烯酮装置、6000 吨脱氢醋酸(钠)装置、6000 吨乙酰乙酰苯胺装置、6000 吨双乙酰类产品装置、18000 吨山梨酸

(钾)装置和 30000 吨乙酰乙酸甲(乙)酯装置,在主体产品生产的同时双乙烯酮装置会副产 3000 吨丙酮;配套建设储罐区、原料及产品仓库、2 条 5t/h 灌装生产线;环保工程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应急事故水池等。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165000 吨醋酸衍生产品及食品添加剂,总投资 6.6 亿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0 万元,占总投资 7.58%。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总体规划。

二、该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书》中位置、内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列要求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定严格的施工环境保护方案。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场地内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有机废气采取“废气废液一体化焚烧炉+余热锅炉+半干急冷和除尘脱硝除酸烟气处理系统+35m

高排气筒+自动监测系统”处理，且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要求后排放。含甲烷废气作为补充燃料气进入裂解炉内燃烧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且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排放限值；含乙醇废气采用水吸收后回用；酸性废气通过装置内降膜水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粉尘排放根据其组分及其特性，选择水膜除尘、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水吸收的方式进行处理后通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环保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排放量 3.0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44.54 吨/年、烟粉尘 7.6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2.664 吨/年），环境保护距离 200 米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建设一座规模为 700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UASB+A/O+水解酸化+好氧），配建废水收集系统。项目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并满足安徽

(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按要求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4、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地防护措施,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工作。精馏废液、水解残液、废焦油、回收废液、甲苯回收残液送厂内废气废液一体化焚烧炉焚烧处理;提浓回收残渣、废活性炭、物化污泥为危险固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投运前落实处置单位、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加强厂区和厂界周围绿化,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要求。

6、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书》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罐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点、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站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落实《报告书》关于地下水监测有关要求,厂内罐区及污水处理站附近分别设1个地下水监测井,每年监测一次,确保地下水水质安全。

7、加强日常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建设1座2500m³事故池。在投运前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

工作。

8、优化设备选型及工艺设计，进一步提高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9、采纳《报告书》中的其他建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其它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管理要求。

四、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其中配套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须通过市级环保部门验收)，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请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工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抄：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环保分局

淮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淮环函〔2017〕375号

关于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吨醋酸衍生 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吨醋酸衍生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收悉。依据我市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管理的要求，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评应执行的相关标准函告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区域大气环境： SO_2 、 NO_2 、 PM_{10} 、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丙酮、HCl、苯胺类、甲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乙醇、甲苯、乙酸、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三乙胺参照执行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非甲烷总烃参照执

-1-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text{mg}/\text{m}^3$;

(2) 区域地表水汾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孟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V类标准;

(3)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4)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5)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废气废液一体化焚烧炉燃烧烟气中 NO_x 、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裂解炉燃烧烟气中 SO_2 、 NO_x 、烟尘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5中排放限值, 其他污染物双乙烯酮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也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6.2款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其他排气筒中粉尘、 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所有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 甲苯、苯胺类、甲醇排放浓度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6中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丙酮排放浓度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6 中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6.2 款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其他污染物乙醇、乙酸、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三乙胺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6.2 款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2)废水:废水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GB12523-2011);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57.7-2007)。



附件 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淮)合成材料基地 5000 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淮)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安徽(淮)合成材料基地	废水排放去向	湖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站, 经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3.06
氨氮 (吨/年)	—	NO _x (吨/年)	44.54
粉尘 (吨/年)	7.68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12.86
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 (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COD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氨氮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濉溪县刘桥镇陈集轮窑厂 2011 年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442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濉溪县刘桥镇陈集轮窑厂 2011 年	NO _x 减排量 (吨/年)	56
2. 改扩建项目 (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			
原 COD 指标 (吨/年)	—	原氨氮指标 (吨/年)	—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

四、市环保局核定意见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报告、项目相关设计及环评文件等资料，核定安徽天
成新材料（165000吨醋酸衍生产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指标为：

1. 二氧化硫排放量3.06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44.54吨/年、烟粉尘排
放量7.6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12.664吨/年；

2. 由于该项目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
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不再从减排项目中给予该项目化
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总量指标；

3. 该项目的建设将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3.06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44.54吨/年、烟粉尘排放量7.6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12.664吨/年，
一定程度上加重了所在区域大气污染负荷。

4. 请项目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法规，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总量控制指
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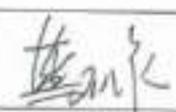
经办人：董培培 审核人：赵德忠 审批人：高雷



2018年2月28日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PGXQG7X
法定代表人	龚玉泉	联系电话	13615220022
联系人	龚玉泉	联系电话	1361522002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中心经度：116.563053° E 中心纬度：33.616871° N		
预案名称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3-M3-E2) +重大-水 (Q3-M2-E2)]		
<p>本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4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40664-2024-003-II</p>		
<p>报送单位</p>	<p>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杨振宇</p>	<p>经办人</p>	<p>王珊珊</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XX重大环境风险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600MA2PGXQG7X001P

单位名称：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法定代表人：龚玉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科化路1号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2PGXQG7X

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专家意见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生化处理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6月24日,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生化处理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下称“鉴别报告”)线下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青岛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鉴别报告的介绍,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和质询后,形成如下意见:

一、编制单位根据《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生化处理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方案》及国家危险废物鉴别相关标准规范,对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生化处理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工作,并编制完成鉴别报告。鉴别报告总体上科学合理,鉴别方法符合国家危险废物鉴别规范要求,结论可信。

二、建议:

- 1、补充检测报告中检测设备的检定或校准日期;
- 2、检测结果中明确相应标准限值数值。

专家签名:

李刚 周学新

2021年6月24日

附件 9 污泥处置合同

CONCH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北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方（甲方）：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受托方（乙方1）：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受托方（乙方2）：淮北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宿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数量、处置价格、运输方式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预估数量(吨)	含水率(%)	含税价格(元/吨)	不含税价格(元/吨)	运费(元/吨)	承运方	备注
1	污泥	吨袋	800	<80%	320	311.32	18.68	乙方	甲方负责装车

备注: 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以上所处置的一般固废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一般固废，甲方应在运前10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提供的标的物应是经过有资质检测测定单位根据国家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甲方提交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项目	含量(ppm)	项目	含量(ppm)
氯离子	<3	镉(Cd)	<10000	镍(Ni)	<10000
氟含量	<3	锌(Zn)	<60000	铜(Cu)	<10000
砷含量	<3	铬(Cr)	<1000	铅(Pb)	<4000
氟离子	<3	钼(Mo)	<10000	钴(Co)	<15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性及反应性等禁

止进入水泥协同处置的废物, 或是夹带其它工业危险废物,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同乙方前期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 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 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 甲方应提前告知, 经乙方重新取样合格后方可入,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确保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掺入石块、生活垃圾、木块或铁块等不在合同范围内的其它杂物。若是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固废中夹带其它杂物导致乙方设备损坏, 由甲方全额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 严格按照国家和淮北市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乙方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应使用证照齐全的车辆, 采取密封方式, 防止运输过程中遗洒、滴漏等现象, 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停机7天以上, 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标的物堆放; 不可抗力因素(指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 转运时间相应顺延,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乙方处置场地必须满足国家对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和条件(更换处置场地必须事先告知甲方, 并且更换的场地必须合法合规), 不得随意倾倒或转交第三方处置, 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和赔偿。

五、费用结算

1、甲方要求转运前需向乙方支付相应吨位的处置费方可进行转运, 乙方接收甲方的废物后双方确认已转移废物的种类及数量, 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固体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附件单价进行结算。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多退少补。

2、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 结算基础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 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六、协议变更或解除

1、因不可抗力或国家、地方政府政策变化致本协议变更或解除, 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2、合作期限内, 甲乙双方中的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予之

协商，协商不成，该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2、若甲方是固废收集单位、第三方环保运输单位或支付主体单位，必须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合法经营资质或关联证明资料，同时须将产废源头单位环评认定资料报乙方备案，若甲方擅自将其收集的其它未经乙方检测准入、未向乙方报备或是来源不明的废物交乙方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环保、经济责任甲方自行承担。

3、双方均有对本协议内容保密的义务，不得将协议内容告知第三方。

八、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签署页：

甲方：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玉泉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淮北分行濉溪支行
账号：1767466516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2PCXQC7X
联系电话：13615230022
地址：安徽淮北煤化工新材料基地北路

乙方1：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卫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账号：1827609751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2WY1126R
联系电话：0557-4380139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宿州海螺院内

乙方：淮北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卫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淮北东山南路支行
账号：340501646008000000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2WYB8U1H
联系电话：0557-4380139
地址：淮北市杜集区高岳镇潘庄村 A-11#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5日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JCM-20240514-1C
所属区域: 安徽
签订地点: 霍邱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甲方: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 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 (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金额 (元)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HW09	900-039-09	4	见附件一	焚烧/填埋/物化	袋/桶装
2	废漆渣	HW11	900-047-11	1			桶装
3	飞灰	HW18	772-003-18	20			袋/桶装
4	漆渣	HW11	900-041-11	2			桶装
5	乙酸乙酯回收液	HW11	900-013-11	100			桶装
合计				114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贵处置废物物品及其危险成分。
- 甲方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 (以下简称运输单位) 申报 (贵处置废物清单, 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 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 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

另行承担，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号必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2.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泄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乙方未按要求运输等原因导致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清单所收的危险废物等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运输车辆按我司进厂要求顺利进厂装卸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协助装卸）。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交甲方存档。

3.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卸货），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对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杂其他危险废物。

3.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粘有危险废物。

3.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设置和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3.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3 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台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和上次转移批次的处置台账并加盖公章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或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也作相应调整,但本合同处置单价(不含税)保持不变)。

4.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200kg范围内以甲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20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5.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5.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策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4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5 乙方的定购年度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环境污染防治责任

7.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确保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防止泄漏、扩散,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泄漏、扩散,确保处置场所的环境安全,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8.1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本合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8.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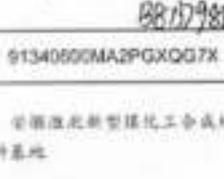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6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8.7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安徽大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安徽大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88109886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2MA2PGXQG7X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2MA2MWLJY1H
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工业园 材料基地	地址：	安徽省蚌埠经济开发区燕山村
电话：		电话：	0564-6345007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淮北分行濉溪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账号：	17674561667	账号：	12870188000188893

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渣）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备注
1	渣渣性泥	HW20	600-030-49	4	2200	9%	
2	垃圾渣泥	HW19	500-047-49	1	2200	9%	
3	飞灰	HW18	172-003-18	10	2200	9%	
4	渣渣粉	HW18	500-041-49	3	2200	9%	
5	乙酸钠污泥或残渣	HW11	599-042-11	700	2200	9%	
6							
7							
8							
9							
	合计			718			



金额：实际吨量*单价（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备注：

- 以上单价含：渣处理费、渣运输费、渣增值税（税率9%）。
 - 甲方应在交货危险废物（渣）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核对签字，对账并确定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 危险废物成分与采样成分不一致时，按废物成分变化幅度进行单价调整协商。如含氯、磷、铜、镍、贵金属等元素应列入厂标准，超出标准部分另议。
 - 以上处置危险废物吨数为本合同量的预估数量，最终以本次合同运输到场过磅数量进行单价核算。
- 当甲方需要收账时，提前通知乙方，双方约定具体结算日期（一般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渣）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安排必要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安徽省环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T-2024

委托方（甲方）：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东华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340406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桶装	4	焚烧	/
2	仪器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1	焚烧	
3	飞灰	HW18	772-003-18	袋/桶装	10	填埋	
4	油漆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3	焚烧	
5	乙酸铜液回收液	HW11	900-013-11	桶装	700	焚烧	
合计					718	/	/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易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等；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等；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等；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6) 酸性物质氮、硫、磷的含量控制范围： $F \leq 0.5\%$ ； $Cl \leq 2\%$ ； $S \leq 2\%$ ； $P \leq 0.5\%$ ；危险废物水溶性盐含量 $\leq 20\%$ 。
3.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确保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量，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退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4.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时乙方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5.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若最终重量确实超过 $\pm 3\%$ 的，第三方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若在





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没有转移联单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于乙方全额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安徽华东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乙双方在约定期限内核对对账单，双方同意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记载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 （1）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递交上一个月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应于 5 日内确认（逾期视为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 （2）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该批次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应于 5 日内确认（逾期视为确认）并在确认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费。
 - （3）其他结算方式：/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

4/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徽华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3.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危废种类，双方收运前进行沟通，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承担处置过程中安全、环境责任。
4. 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如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赔偿或者被处罚），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等额赔偿。
5. 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或不是本批次准备收运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抵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暂存管理费。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责令停产整改，或其他无法抗拒原因导致暂不能处置，





安徽省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则本协议自上述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终止

双方同意，合同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 一方违反本合同某一重要义务，且未在守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的伍日内达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的，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一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歇业或者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另一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准时足额向以乙方付款。若甲方怠于付款，迟延履行违约金按合同剩余应付处置服务费的每日千分之二计算。累计超过三十日以上，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出现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中任一异常情况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且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运输费、检测费等各项损失。乙方已接收的，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将异常危险废物运离或按乙方意见进行妥善处置，相关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拒不运离或拒绝按照乙方意见处置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如接收的危险废物超出第一条第2款第6点标准，乙方将根据危废处置的难度程度，提高处置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或退货。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2024年9月10日起至2025年9月9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安徽东华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5.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第十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甲方对危废需按照规范要求包装，张贴标识。

- 正文完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合同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联系人：韩志村
联系电话：88379886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信用代码：91340600MA2PCXQG7X
开户行：中国银行湖北分行潜山支行
单位地址：17674581687

韩志村

签署日期：24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收款账号：

信用代码：91340400MA2MQYN608
账户名称：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
公司

银行账号：1260800104001475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淮南潘集支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 DT-2024

委托方(甲方):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一) 处置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3910	900-039-09	箱/桶装	4	2200	焚烧	
2	废活性炭	3910	900-047-09	桶装	1	2300	焚烧	
3	废液	3912	772-003-18	箱/桶装	10	2000	填埋	
4	废漆料	3913	900-041-02	桶装	3	2200	焚烧	
5	乙醇废液回收残液	3911	900-003-11	桶装	700	2200	焚烧	
预计处置量合计(吨)				718	预估合同总价(元)			

(二) 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1. 处置价格的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化验分析费等。
2. 处置价格含税，增值税率为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应以不含增值税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负责提供。
4.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量不得高于车辆载重量。
5.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量结算。

备注:

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同本合同目的再使用。
2. 其他: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2024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扫描全能王

合同编号：WF-202405-26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珍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滁州市凤阳县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经平等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包装技 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活性炭	1	袋装/桶装
2	废活性炭	772-005-18	活性炭	3	袋装/桶装
3	仪器废液	900-047-49	酸碱	1	桶装
4	飞灰	772-003-18	有机物	10	袋装/桶装
5	油漆桶	900-041-49	油漆	3	袋装
6	乙酸提浓回收残 渣	900-013-11	有机物	400	桶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2.1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溢、外漏、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2.2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3.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三证”、对账单等)并加盖公章。

3.3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3.4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5 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桶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3.6 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7 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8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人员入厂作业告知书,因甲方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致乙方在甲方厂区内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4.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收运

5.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由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和批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5天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或工具负责装车,乙方予以协助。

5.3 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运输量或批次,乙方根据甲方通知的拟运输的危险废物量安排合适的运输车辆。

5.4 若乙方安排车辆到达甲方收运时,甲方危险废物装车数量小于甲方通知拟运输重量的一半,

安徽珍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ZHENTA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致使乙方产生的车辆放空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往返运费。

5.5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千克，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作为结算凭证。

5.6 危险废物的计重：可采用①方式进行，①由甲方提供地磅计重；②用乙方地磅免费计重。

第六条 费用结算

6.1 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同时提供当次转移批次的处置台账盖公章，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费。

6.2 结算依据：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及双方提供的对账单。

6.3 结算时间：发生实际转运和处置后，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后7个工作日内核实后签字盖章（扫描件）返还乙方，若超出7个工作日未返还，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的数量及价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7.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7.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7.4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7.5 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7.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按本合同总额的3%，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同时，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7.7 甲方实际提供的物料主要指标与合同结算清单内严重不符，且在合同期内累计出现3次，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

安徽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安徽珍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Zhenh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双倍支付7.6条约定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

第九条 合同期限

9.1 合同期限为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依法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一部分。

11.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淮北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人: 魏志村

联系电话: 1561178806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安徽珍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厂区:安徽珍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业务经办人(签字) 李子欣

联系电话: 0550-2225688

传真: 0550-615900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帐号: 34050173730809999999

2024年5月18日

年 月 日



附件

结算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于 20 24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付款方	备注
1	废活性炭	袋装/桶装	900-039-49	1	2200	甲方	
2	废活性炭	袋装/桶装	772-005-18	3	2200		
3	仪器废液	桶装	900-047-49	1	2200		
4	飞灰	袋装/桶装	772-003-18	10	2200		
5	油漆桶	袋装	900-041-49	3	2200		
6	乙酸提浓回收残渣	桶装	900-013-11	400	2200		

注：此合同所涉及税率均为6%（含运费）。

甲方(盖章)：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淮北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人：韩志超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厂：安徽珍昊环保厂区

法人或代表(签字)：[合同专用章]

业务经办人(签字)：王云友

联系电话：0550-2225688

传 真：0550-616900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 号：34050173750809999999

年 月 日

危废处置服务合同

客户或甲方: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营业执照号为[91340600MA2PGXQ67X], 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淮北煤化工新材料基地北路]。

服务提供方或乙方: [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营业执照号为[91340600MA2LB4Q47G], 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孵化器 103 房间]。

鉴于:

- A.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位于[濉溪县创新路1号] (下称“处置厂”)。
- B. 甲方拟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乙方愿意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经双方满意的协商, 甲乙双方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签署本危废处置服务合同 (“本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完整协议:

- 1、 第一部分 危废处置服务订单
 -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附件 1 《委托处置废物类别和报价单》



第一部分 危废处置服务订单

1. 服务内容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危险废物的具体种类请参见附件1《委托处置废物类别和报价单》（“合同废物”）。乙方的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服务内容，请在具体负责一方下打勾确认：

序号 No.	服务内容 Details of Services	服务地点 Place of Service	甲方/甲方 委托的运输方 Party A/Transporter Appointed by Party A	乙方/乙方 委托的运输方 Party B/Transporter Appointed by Party B
A.	合同废物运输 Transportation of Agreed Waste	在途 On the way		✓
B.	合同废物处置 Treatment of Agreed Waste	处置厂 Plant		✓
C.	其他： Others:			

2. 服务费用

乙方提供的上述各项服务的费用、税费、结账方式以及相关调整政策，详见本合同附件1。

3. 甲方场地位于：[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合同废物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合同废物具体类别以附件1《委托处置废物类别和报价单》中所列为准。实际运抵处置厂的危险废物与附件1的合同废物不一致的，各方责任义务以通用条款为准。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年产预估 量 (t)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乙酸提浓回收 残渣 S2-1	900-013-11	700	残渣	桶装	焚烧
2	废活性炭	772-005-18	10	活性炭	袋装	焚烧
3	飞灰	772-003-18	150	灰	袋装/桶装	填埋
4	废油漆桶	900-041-49	3	油漆	袋装	焚烧
5	仪器废液	900-047-49	1	废液	桶装	焚烧

5. 合同废物的交付

合同废物交付时点为以下第[1]种：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本订单第1条A款的，合同废物由乙方派出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场地之时交付至乙方；或者
-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仅限于本订单第1条B款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置厂并卸货完毕之时交付至乙方。

6. 合同废物计量

合同废物的计量方式采取下列第[2]项办理：合同废物的重量按合同废物的毛重计量；

- (1) 按照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乙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除非甲方在5日内书面提出对磅单所载计量结果的异议(“异议通知”),应以乙方出具的磅单应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发出前述异议通知后,可以派人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或是要求乙方提供计量设备的校验文件复印件。
- (2) 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甲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合同废物抵达处置厂经乙方现场复核。除非乙方在5日内书面提出对磅单所载计量结果的异议(“异议通知”),应以甲方出具的磅单应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乙方发出前述异议通知后,可要求甲方提供计量设备校验文件的复印件。

如果任何一方对计量结果有异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期间,甲方应当就无争议部分的合同废物按照本订单条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就有争议部分,若双方未能在争议发生后六十(6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可按照本订单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者诉讼。

7. 网上申报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安徽]省的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自行登录“[淮北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进行企业注册、年报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址:[\[https://sso.ahzxfz.gov.cn\]](https://sso.ahzxfz.gov.cn), 相关联系电话[0512-62719888]。

8. 费用及结算

- 8.1 合同废物含运输费,如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空车返回情况,甲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输价格全额如期支付乙方。
- 8.2 结算依据:双方将根据第6条合同废物的计量方式确认合同废物的重量,并按照本合同附件1《委托处置废物类别和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 8.3 结算方式,银行电汇方式并按照下列第【1】项支付。
 - (1) 月结,每月5号前,按前一个月双方书面确认的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由乙方开具处置费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提供该批次废物的处置台账,甲方应在发票开票日期后三十(30)日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分次预缴:每批次合同废物转移前1-3个工作日,甲方按预估的数量及单价,向乙方预缴的处置费,甲方未预缴的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运输该批次合同废物。合同废物转移实际发生后,按已上传的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计算出实际应付的合同废物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缴的处置费应按多退少补原则由乙方和甲方在发票开票日期后30日内进行结算。
 - (3) 总价预缴:一次性预缴合同期限内服务费用【●】元,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未预缴的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运输该批次合同废物。合同废物种类及数量详见附件1《委托处置废物类别和报价单》。如实际产生的废物与本合同及附件1不符(种类不符或数量大于附件1的总量),费用另行商议,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
- 8.4 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暂行适用税率)。结算时遇国家法律法规性调整,则应按届时适用税率执行并同时调整含税金额。

- 8.5 甲方和乙方的收款账户
 甲方: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淮北分行濉溪支行
 账号:176745651667
 税务登记证号:91340600MA2PG1QGTX
 联行号:104360100160

乙方: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账号:1306 0161 0920 0116 794
 税务登记证号:91340800MA2UB4Q17G

联行号：102366000024

8.6 除非本订单另有明确规定，服务费的调整适用通用条款的规定。

9.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经协商未能在60日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或者
- (2) 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联系和通知

10.1 甲方本合同项下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韩嘉村	邮箱	[●]358149542@qq.com
电话	[●]13813798816	传真	[●]

10.2 乙方本合同项下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赵磊]	邮箱	[lei.zhao2@vao[ia.com]
电话	[15212605377]	传真	[●]

10.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双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	[安徽淮北煤化工新材料基地北路]
乙方	[贵溪县创新路1号]

11. 通用条款偏离表

	通用条款	协商后偏离条款
1		
2		
3		

12. 本合同初始期限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11]月[17]（“初始期限”），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1年（“续展期限”，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有效期”），除非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第2.4或3.1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3.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部分文件如存在任何歧义、不一致或冲突，应按照如下优先顺序适用：附件优先于危废处置服务订单；危废处置服务订单优先于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签字人签字：[韩嘉村]	授权签字人签字：[赵磊]
日期：2024.11.17	日期：2024.11.17

韩嘉村



北
情
同
专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甲方和乙方之间订立的危废处置服务订单，甲方签署危废处置服务订单或部分或全部履行其项下的义务的，即构成无条件接受本通用合同条款。

1. 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 1.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 1.2 甲方可自行安排或付费委托乙方进行合同废物的运输，运输费的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1《委托处置废物类别和报价单》。合同废物进行转移前，甲方应办理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与合同废物转移有关的政府手续和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工作。合同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填报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登录信息系统，网址：[\[https://sso.ahswfw.gov.cn\]](https://sso.ahswfw.gov.cn)。
- 1.3 甲方每次在信息系统上填报的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转移数量、重量填报电子联单。因甲方申报转移联单内容不准确导致联单和合同废物无法正常接收的，乙方可暂停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自行负责纠正不准确内容。
- 1.4 甲方应当为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运人）提供合理访问甲方场地的权限，以便乙方提供服务并且为乙方在甲方场地上执行服务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任何特殊条件和/或安全工作程序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运人）。
- 1.5 本合同签署之前，甲方须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和/或《废物数据表》(WMS)（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分及含量、风险等信息），并提供合同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合同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具备相应的处置能力。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各批次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和/或《废物数据表》WMS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交付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合同废物有任何不一致（“不合格废物”），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交付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就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就该等重新确认的合同废物进行转移。
- 1.6 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任何不合格废物与合同废物的不一致或未能与乙方达成上述第5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 (1) 乙方保留拒绝接收或拒绝处置任何不合格废物的权利，且乙方无需因拒绝接收或处置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当自费处置或清除此类不合格废物；
 - (2) 如因不合格废物导致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额外费用；并且
 - (3)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1.7 甲方应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乙方不时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其他废物的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集中收集、暂存。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合同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附件1所载的合同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破损。乙方对未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若因包装或标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或责任，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 1.8 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包装容器，甲方须另外向乙方支付包装容器运输费及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 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并体现在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订单中，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 1.10 如甲方需乙方安排运输，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合同废物在甲方厂区内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协助办理乙方派遣车辆的门禁通行手续。
- 1.11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于起运前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并促使运输人员在货到处置厂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甲方自行安排运输应当：
 - (1) 承担交付之前的一切风险和法律责任；
 - (2) 确保运输单位具备承运危险废物的法定资质；
 - (3) 确保承运车辆必须是在【安徽】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的车辆；
 - (4) 确保承运车辆符合国五或者国五以上排放标准；

(5) 确保甲方运输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处置厂厂区内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1.12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合同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氟化物等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渗出)、瓶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 乙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2.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安环审核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2.3 乙方将根据处置厂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接收和处置甲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乙方派遣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处置厂可接收量削减;

(5)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2.5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任何不合格废物,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该废物。

2.6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

2.7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 EHS 现场管理要求,参加入场安全培训(如有)。

3. 合同废物的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交付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置厂并卸货完毕之时;或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4. 服务费的变更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对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即对附件 1 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4.3 若乙方实际接收的甲方合同废物的检测结果中“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5.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种类权利主张(不论是因违反本合同,保证、赔偿、侵权、严格责任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所承担的责任限额为已向甲方收取的过去年平均处置费的 1%。

5.3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 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6.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 6.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测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暴乱、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7. 保密义务
-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 7.2 尽管有本条前款的规定，甲方知悉并同意，甲方的商标、商号、名称、图案或标识可能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网络、广告、公开材料及其他宣传推广介质中以文字、图片等形式出现。

附件 2: 委托处置废物类别和报价单

合同号【E1-000-ID-24】补充合同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环保设备				
主要成分	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5 吨/年	包装情况	吨袋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900-039-49		
不含税单价		税金		含税单价	2200 元
废物说明					
废物名称		形态	液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预计产生量		包装情况			
处理工艺		危废类别			
不含税单价		税金		含税单价	
废物说明					

注: *双方服务费用结算应以磅单所载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附件 11 污水接管证明

污水接收处理框架协议

甲方：淮北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投资建设的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配套的重要公共设施。在充分体现国家“谁污染谁付费”的污染治理原则前提下，同时确保甲方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设施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约定，就甲方接收处理乙方排放的污水事宜达成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经预处理后的污水（生产废水），其具体的接纳水量、处理费用、付费方式等甲、乙双方后期签订正式服务合同予以明确。乙方通过提升泵房和专设管道将废水输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处理后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在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总阀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灵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污水排放总量。

三、乙方产生的生产废水需在自身厂内进行预处理方可排入甲方污水厂。进乙方所排放的污水（生产废水）水质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A 类要求方可进入甲方污水厂，其主要具体指标须满足甲方污水厂进水接管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厂进水接管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	COD	mg/L	500
2	SS	mg/L	400
3	B/C	mg/L	> 0.25
4	氨氮（以 N 计）	mg/L	35
5	TP	mg/L	3
6	总 N（以 N 计）	mg/L	7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20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8	总氰化物	mg/L	0.5
9	砷化物	mg/L	1
10	氟化物	mg/L	20
11	挥发酚	mg/L	1
12	苯系物	mg/L	2.5
13	苯胺类	mg/L	5
14	硝基苯类	mg/L	5
15	甲醛	mg/L	5
16	三氯甲烷	mg/L	1
17	四氯化碳	mg/L	0.5
18	三氯乙烯	mg/L	1
19	四氯乙烯	mg/L	0.5
20	总溶解性固体	mg/L	6000
21	五氯酚	mg/L	5
22	色度	倍	64
23	pH 值	无量纲	6.5-9.5

四、在污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六、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待甲乙双方签订正式污水接收处理服务合同，则此协议作废，一切以后期签订的正式污水接收处理服务合同为准。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专用章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备案表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600MA2PGXQ07X
法定代表人	龚玉泉	联系电话	13615220022
联系人	刘长兵	联系电话	19909611755
传真	0561-7888928	电子邮箱	3202164408@qq.com
地址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料化路1号		
设备名称	COD 在线分析仪、氨氮分析仪、PH 分析仪、西门子电磁流量环保数采仪		
<p>本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组织了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工作，现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造假，且未隐瞒事实。</p>			
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3.11



备案材料目录	
备案意见	同意备案 
备案编号	FS-2021003
报送单位	

附件 13 一期、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示、备案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page with a blue header and a white main content area. On the left,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最新动态' (Latest News) and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sectio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title: '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吨醋酸衍生产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Below the title, a paragraph of text describes the acceptance meeting held on February 6, 2021, in HuaiBei. It lists the participants, including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construction unit and the acceptance monitoring unit. The text continues with a list of items: '一、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 '二、信息公开', and '3、公开网址'. The '信息公开' section includes '1. 公开时间' (2021年03月05日—2021年04月01日) and '2.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3584707399). The '公开网址' is 'http://www.ah-wst.cn/admin.php'.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blue footer with the text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and a user profile for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 帮助'.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段	状态	操作
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吨醋酸衍生产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	安徽淮北煤化工基地	2021/03/05-2021/04/01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最新动态

- 公司新闻
- 公司动态
- 行业新闻

联系我们

安徽天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3884707399
邮箱：ah-tc@163.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九龙潭科学岛安徽创新中心10楼405室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最新动态 > 公司动态

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吨醋酸衍生产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醇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 2022-08-08 15:11 | 浏览次数: 1074 | 阅读次数: 107

2022年8月7日,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吨醋酸衍生产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醇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现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进行公示。

一、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详细内容见附件1《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吨醋酸衍生产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醇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项目验收意见详细内容见附件2《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吨醋酸衍生产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醇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信息公开

1. 公开时间

2022年8月8日—2022年9月2日

2.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84707399

3. 公开网址

<http://www.ah-tc.cn/admin.php>

附件1: [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吨醋酸衍生产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醇酐\)](#)

附件2: [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吨醋酸衍生产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醇酐\)](#)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	状态	操作
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吨醋酸衍生产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醇酐)	安徽省北碚县	2022/08/08-2022/09/02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附件 14 数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WST2025030037E

委托单位: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9500 吨醋酸衍生产产品项目及安徽天成新

材料 (165000 吨醋酸衍生产产品及食品添加剂)

项目 (三期)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发生任何增删涂改后均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不对送样样品交接前的采样过程和样品运输过程负责，该过程由委托方负责。
- 六、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七、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L”、“<”或“未检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检出限一览表”中列出。
- 八、检测报告中，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九、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
- 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 5-6 层

电话：0551-62887795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WST2025030037E
项目名称	年产 69500 吨醋酸衍生产物项目及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 吨醋酸衍生产物及食品添加剂）项目（三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3 月 22 日、3 月 24 日、3 月 25 日

二、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6mg/m ³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苯胺类化合物	苯胺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0.05mg/m ³
		N, N-二甲基苯胺		0.05mg/m ³
		2, 5-二甲基苯胺		0.08mg/m ³
		o-硝基苯胺		0.06mg/m ³
m-硝基苯胺		0.08mg/m ³		
p-硝基苯胺		0.2mg/m ³		

续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 $\mu\text{g}/\text{m}^3$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苯胺类化合物	苯胺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0.05 mg/m^3
		N, N-二甲 基苯胺		0.05 mg/m^3
		2, 5-二甲 基苯胺		0.08 mg/m^3
		o-硝基苯胺		0.06 mg/m^3
		m-硝基苯胺		0.08 mg/m^3
		p-硝基苯胺		0.2 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3	
硫化氢	环境空气 非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 $\mu\text{g}/\text{L}$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4 mg/L	
	硫酸盐		0.018 mg/L	
	氯化物		0.007 mg/L	

续表 2-1 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地下水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吡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0.002mg/L
	砷	水质 汞、砷、硒、碲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汞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3.0mg/L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1μg/L
	镉		0.1μ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0.4mg/L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μ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61
2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92	WST/CY-079
3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080
4	便携式烟气含氧量检测仪	青岛明华 MH3041	WST/CY-211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16

续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17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18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19
9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267
1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280
1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281
1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316
13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20A	WST/SY-001
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AFG	WST/SY-003
15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600	WST/SY-005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18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19	气质联用仪	赛默飞 ISQ7000+TRACE1300	WST/SY-032
20	气质联用仪	赛默飞 ISQ7000+TRACE1300	WST/SY-035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2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3	气相色谱仪	赛默飞 TRACE1300	WST/SY-041
24	AA6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美国 PE AA600	WST/SY-055
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26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WST/SY-184
27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Y224R	WST/SY-208
28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09
29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吉天 AFS-10B	WST/SY-221
31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 F60	WST/SY-222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3.19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混合池				
样品编号	1-F-1	1-F-2	1-F-3	1-F-4	
样品性状	黑色、异味、油	黑色、异味、油	黑色、异味、油	黑色、异味、油	
pH (无量纲)	7.5 (38.1°C)	7.3 (38.4°C)	7.4 (40.7°C)	7.4 (39.6°C)	
化学需氧量 (mg/L)	3.73×10 ³	3.88×10 ³	4.07×10 ³	3.79×10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9×10 ³	1.21×10 ³	1.14×10 ³	1.04×10 ³	
悬浮物 (mg/L)	510	482	497	473	
氨氮 (mg/L)	117	121	119	115	
总磷 (mg/L)	57.8	56.8	59.2	55.6	
甲苯 (μg/L)	2L	2L	2L	2L	
苯胺类化合物 (μg/L)	苯胺	22.9	25.5	21.5	21.0
	2-氯苯胺	0.065L	0.065L	0.065L	0.065L
	3-氯苯胺	0.057L	0.057L	0.057L	0.057L
	4-氯苯胺	0.057L	0.057L	0.057L	0.057L
	4-溴苯胺	0.056L	0.056L	0.056L	0.056L
	2-硝基苯胺	0.056L	0.056L	0.056L	0.056L
	3-硝基苯胺	0.046L	0.046L	0.046L	0.046L
	4-硝基苯胺	0.075L	0.075L	0.075L	0.075L
	3,4-二氯苯胺	0.062L	0.062L	0.062L	0.062L
	2,4-二硝基苯胺	0.045L	0.045L	0.045L	0.045L
	2,4,5-三氯苯胺	0.063L	0.063L	0.063L	0.063L
	2,4,6-三氯苯胺	0.066L	0.066L	0.066L	0.066L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3.19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混合池			
样品编号		1-P-1	1-P-2	1-P-3	1-P-4
样品性状		黑色、异味、油	黑色、异味、油	黑色、异味、油	黑色、异味、油
苯胺类化合物 ($\mu\text{g/L}$)	4-氯-2-硝基苯胺	0.067L	0.067L	0.067L	0.067L
	2-氯-4-硝基苯胺	0.052L	0.052L	0.052L	0.052L
	2-溴-6-氯-4-硝基苯胺	0.047L	0.047L	0.047L	0.047L
	2,6-二溴-4-硝基苯胺	0.061L	0.061L	0.061L	0.061L
	2-溴-4,6-二硝基苯胺	0.054L	0.054L	0.054L	0.054L
	2,6-二氯-4-硝基苯胺	8.86	9.91	10.7	9.87
	2-氯-4,6-二硝基苯胺	0.083L	0.083L	0.083L	0.083L
	合计	31.8	35.4	32.2	30.9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3.19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清水池			
样品编号		2-P-1	2-P-2	2-P-3	2-P-4
样品性状		黄色、无味、微油	黄色、无味、微油	黄色、无味、微油	黄色、无味、微油
pH (无量纲)		8.4 (24.0°C)	8.5 (22.4°C)	8.5 (25.1°C)	8.4 (24.6°C)
化学需氧量 (mg/L)		96.3	90.7	98.8	9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9	13.3	15.8	13.0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氨氮 (mg/L)		9.2	9.36	9.00	9.32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3.19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清水池			
样品编号		2-P-1	2-P-2	2-P-3	2-P-4
样品性状		黄色、无味 微浊	黄色、无味 微浊	黄色、无味 微浊	黄色、无味 微浊
总磷 (mg/L)		0.57	0.56	0.58	0.58
甲苯 (μg/L)		2L	2L	2L	2L
苯胺类 化合物 (μg/L)	苯胺	5.60	5.18	5.20	5.41
	2-氯苯胺	0.065L	0.065L	0.065L	0.065L
	3-氯苯胺	0.057L	0.057L	0.057L	0.057L
	4-氯苯胺	0.057L	0.057L	0.057L	0.057L
	4-溴苯胺	0.056L	0.056L	0.056L	0.056L
	2-硝基苯胺	0.056L	0.056L	0.056L	0.056L
	3-硝基苯胺	0.046L	0.046L	0.046L	0.046L
	4-硝基苯胺	0.075L	0.075L	0.075L	0.075L
	3,4-二氯苯胺	0.062L	0.062L	0.062L	0.062L
	2,4-二硝基苯胺	0.045L	0.045L	0.045L	0.045L
	2,4,5-三氯苯胺	0.063L	0.063L	0.063L	0.063L
	2,4,6-三氯苯胺	0.066L	0.066L	0.066L	0.066L
	4-氯-2-硝基苯胺	0.067L	0.067L	0.067L	0.067L
	2-氯-4-硝基苯胺	0.052L	0.052L	0.052L	0.052L
	2-溴-6-氯-4-硝基苯胺	0.047L	0.047L	0.047L	0.047L
	2,6-二溴-4-硝基苯胺	0.061L	0.061L	0.061L	0.061L
	2-溴-4,6-二硝基苯胺	0.054L	0.054L	0.054L	0.054L
	2,6-二氯-4-硝基苯胺	0.054L	0.054L	0.054L	0.054L
	2-氯-4,6-二硝基苯胺	0.083L	0.083L	0.083L	0.083L
	合计	5.60	5.18	5.20	5.41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3.20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混合池			
样品编号		1-F-5	1-F-6	1-F-7	1-F-8
样品性状		黑色、异味、浊	黑色、异味、浊	黑色、异味、浊	黑色、异味、浊
pH (无量纲)		7.8 (34.5°C)	7.5 (36.5°C)	7.5 (39.6°C)	7.5 (37.9°C)
化学需氧量 (mg/L)		4.78×10^3	4.60×10^3	4.66×10^3	4.50×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3×10^3	1.38×10^3	1.36×10^3	1.40×10^3
悬浮物 (mg/L)		491	476	485	502
氨氮 (mg/L)		194	184	187	190
总磷 (mg/L)		34.3	33.6	34.8	35.2
甲苯 ($\mu\text{g/L}$)		2L	2L	2L	2L
苯胺类 化合物 ($\mu\text{g/L}$)	苯胺	25.5	24.2	24.7	25.0
	2-氯苯胺	0.065L	0.065L	0.065L	0.065L
	3-氯苯胺	0.057L	0.057L	0.057L	0.057L
	4-氯苯胺	0.057L	0.057L	0.057L	0.057L
	4-溴苯胺	0.056L	0.056L	0.056L	0.056L
	2-硝基苯胺	0.056L	0.056L	0.056L	0.056L
	3-硝基苯胺	0.046L	0.046L	0.046L	0.046L
	4-硝基苯胺	0.075L	0.075L	0.075L	0.075L
	3,4-二氯苯胺	0.062L	0.062L	0.062L	0.062L
	2,4-二硝基苯胺	0.045L	0.045L	0.045L	0.045L
	2,4,5-三氯苯胺	0.063L	0.063L	0.063L	0.063L
	2,4,6-三氯苯胺	0.066L	0.066L	0.066L	0.066L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3.20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混合液			
样品编号		1-P-5	1-P-6	1-P-7	1-P-8
样品性状		黑色、异味、油	黑色、异味、油	黑色、异味、油	黑色、异味、油
苯胺类化合物 ($\mu\text{g/L}$)	4-氯-2-硝基苯胺	0.067L	0.067L	0.067L	0.067L
	2-氯-4-硝基苯胺	0.052L	0.052L	0.052L	0.052L
	2-溴-6-氯-4-硝基苯胺	0.047L	0.047L	0.047L	0.047L
	2,6-二溴-4-硝基苯胺	0.061L	0.061L	0.061L	0.061L
	2-溴-4,6-二硝基苯胺	0.054L	0.054L	0.054L	0.054L
	2,6-二氯-4-硝基苯胺	11.3	11.7	12.3	10.9
	2-氯-4,6-二硝基苯胺	0.083L	0.083L	0.083L	0.083L
	合计	36.8	35.9	37.0	35.9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3.20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清水池			
样品编号		2-P-5	2-P-6	2-P-7	2-P-8
样品性状		黄色、无味、微油	黄色、无味、微油	黄色、无味、微油	黄色、无味、微油
pH (无量纲)		8.6 (24.2°C)	8.4 (26.7°C)	8.3 (22.4°C)	8.4 (26.0°C)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27	113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0	19.4	15.7	18.5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氨氮 (mg/L)		11.2	10.7	11.0	10.9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3.20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清水池				
样品编号	2-P-5	2-P-6	2-P-7	2-P-8	
样品性状	黄色、无味 微油	黄色、无味 微油	黄色、无味 微油	黄色、无味 微油	
总磷 (mg/L)	1.57	1.58	1.55	1.58	
甲苯 ($\mu\text{g/L}$)	2L	2L	2L	2L	
苯胺类 化合物 ($\mu\text{g/L}$)	苯胺	5.14	5.25	5.34	5.33
	2-氯苯胺	0.065L	0.065L	0.065L	0.065L
	3-氯苯胺	0.057L	0.057L	0.057L	0.057L
	4-氯苯胺	0.057L	0.057L	0.057L	0.057L
	4-溴苯胺	0.056L	0.056L	0.056L	0.056L
	2-硝基苯胺	0.056L	0.056L	0.056L	0.056L
	3-硝基苯胺	0.046L	0.046L	0.046L	0.046L
	4-硝基苯胺	0.075L	0.075L	0.075L	0.075L
	3,4-二氯苯胺	0.062L	0.062L	0.062L	0.062L
	2,4-二硝基苯胺	0.045L	0.045L	0.045L	0.045L
	2,4,5-三氯苯胺	0.063L	0.063L	0.063L	0.063L
	2,4,6-三氯苯胺	0.066L	0.066L	0.066L	0.066L
	4-氯-2-硝基苯胺	0.067L	0.067L	0.067L	0.067L
	2-氯-4-硝基苯胺	0.052L	0.052L	0.052L	0.052L
	2-溴-6-氯-4-硝基苯胺	0.047L	0.047L	0.047L	0.047L
	2,6-二溴-4-硝基苯胺	0.061L	0.061L	0.061L	0.061L
	2-溴-4,6-二硝基苯胺	0.054L	0.054L	0.054L	0.054L
	2,6-二氯-4-硝基苯胺	0.054L	0.054L	0.054L	0.054L
	2-氯-4,6-二硝基苯胺	0.083L	0.083L	0.083L	0.083L
合计	5.14	5.25	5.34	5.33	
备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五、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3.19					
检测点位	罐区地下水监测井		污水处理站地下水监测井		厂区南侧地下水监测井	
样品编号	1-J-1	1-J-2	2-J-1	2-J-2	3-J-1	3-J-2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pH (无量纲)	7.4 (15.4℃)	7.3 (15.3℃)	7.8 (16.8℃)	7.9 (16.7℃)	7.8 (17.3℃)	7.8 (16.9℃)
氨氮 (mg/L)	0.303	0.279	0.061	0.073	0.099	0.116
硝酸盐氮 (mg/L)	8.26	8.04	2.60	3.12	5.01	5.00
亚硝酸盐氮 (mg/L)	0.005	0.018	0.003L	0.003L	0.039	0.042
挥发酚 (mg/L)	0.0010	0.0011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47	541	348	352	455	454
耗氧量 (mg/L)	2.8	2.5	0.9	1.0	1.3	1.0
硫酸盐 (mg/L)	243	245	24.5	25.0	19.1	20.2
总硬度 (mg/L)	424	421	311	317	414	417
氟化物 (mg/L)	0.082	0.046	0.677	0.766	0.696	0.713
氯化物 (mg/L)	15.8	15.5	4.57	4.53	40.7	40.9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汞 (μg/L)	0.08	0.06	0.04L	0.04L	0.04L	0.04L
砷 (μg/L)	2.2	2.1	1.7	1.8	2.0	1.9
铅 (μg/L)	1	1	1L	1L	1L	1L
镉 (μg/L)	0.4	0.3	0.1L	0.1L	0.1L	0.1L
铁 (mg/L)	0.07	0.07	0.03L	0.03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甲苯 (μg/L)	2L	2L	2L	2L	2L	2L

续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3.20					
检测点位	罐区地下水监测井		污水处理站地下水监测井		厂区南侧地下水监测井	
样品编号	1-J-3	1-J-4	2-J-3	2-J-4	3-J-3	3-J-4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无色、无味、清
pH (无量纲)	7.3 (15.2°C)	7.4 (15.4°C)	7.9 (16.6°C)	7.9 (16.9°C)	7.9 (16.6°C)	7.8 (17.2°C)
氨氮 (mg/L)	0.268	0.284	0.190	0.208	0.171	0.200
硝酸盐氮 (mg/L)	8.05	8.06	2.58	2.59	5.08	5.03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11	0.004	0.003	0.049	0.052
挥发酚 (mg/L)	0.0017	0.0015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58	554	354	360	460	464
耗氧量 (mg/L)	2.4	2.6	1.2	1.1	1.2	1.2
硫酸盐 (mg/L)	242	246	23.9	23.3	19.3	19.9
总硬度 (mg/L)	426	441	324	347	426	431
氟化物 (mg/L)	0.046	0.065	0.801	0.734	0.790	0.661
氯化物 (mg/L)	15.5	15.7	4.37	4.29	41.2	40.7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砷 (μg/L)	2.4	2.3	1.8	1.7	1.9	2.0
铅 (μg/L)	1L	1L	1L	1L	1L	1L
镉 (μg/L)	0.2	0.1	0.1L	0.1L	0.1L	0.1L
铁 (mg/L)	0.08	0.09	0.03L	0.03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甲苯 (μg/L)	2L	2L	2L	2L	2L	2L

备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氧含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3.18	Y1 醋酐车间裂解炉废气 DA007	氮氧化物	8.2	10941	12	17	0.131
			8.4	11127	12	17	0.133
			8.3	11419	14	20	0.160
		二氧化硫	8.2	10941	<3	<4	<0.033
			8.4	11127	<3	<4	<0.033
			8.3	11419	<3	<4	<0.034
		低浓度颗粒物	8.2	10941	1.1	1.5	0.012
			8.4	11127	1.8	2.6	0.020
			8.3	11419	1.3	1.8	0.015
		非甲烷总烃	8.2	10941	2.61	3.67	0.028
			8.4	11127	2.64	3.77	0.029
			8.3	11419	2.56	3.63	0.029
		丙酮	8.2	10941	0.09	0.13	9.85×10 ⁻⁴
			8.4	11127	0.10	0.14	1.11×10 ⁻³
			8.3	11419	0.03	0.04	3.43×10 ⁻⁴
		甲醇	8.2	10941	ND	/	/
			8.4	11127	ND	/	/
			8.3	11419	ND	/	/

备注：
 (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非甲烷总烃、丙酮、甲醇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 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基准氧含量按 3% 计算，由企业提供；
 (2)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氧含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3.19	Y1 罐车 同裂解炉 废气 DA007	氮氧化物	8.0	11153	12	17	0.134		
			8.1	10630	13	18	0.138		
			8.3	10413	10	14	0.104		
		二氧化硫	8.0	11153	<3	<4	<0.033		
			8.1	10630	<3	<4	<0.032		
			8.3	10413	<3	<4	<0.031		
		低浓度 颗粒物	8.0	11153	1.7	2.4	0.019		
			8.1	10630	2.0	2.8	0.021		
			8.3	10413	1.8	2.6	0.019		
		非甲烷 总烃	8.0	11153	2.73	3.78	0.030		
			8.1	10630	2.65	3.70	0.028		
			8.3	10413	2.63	3.73	0.027		
		丙酮	8.0	11153	ND	/	/		
			8.1	10630	ND	/	/		
			8.3	10413	ND	/	/		
		甲醇	8.0	11153	ND	/	/		
			8.1	10630	ND	/	/		
			8.3	10413	ND	/	/		
		备注： (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非甲烷总烃、丙酮、甲醇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 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基准氧含量按 3%计算，由企业提供； (2)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附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氧含量 (%)		氮氧化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苯 (mg/m ³)		丙酮 (mg/m ³)	
			实测含量	均值	实测浓度	均值	实测浓度	均值	实测浓度	均值	实测浓度	均值	实测浓度	均值
2025.03.18	T1 喷漆车间喷漆废气 DA007	1-Y-1	8.0	8.2	12	12	<3	<3	2.58	2.61	ND	ND	0.08	0.09
		1-Y-2	8.4		12		<3		2.62		0.10			
		1-Y-3	8.3		12		<3		2.62		0.11			
		1-Y-4	8.7	8.4	12	12	<3	<3	2.61	2.64	ND	ND	0.13	0.10
		1-Y-5	8.0		13		<3		2.56		0.16			
		1-Y-6	8.4		12		<3		2.76		0.01			
		1-Y-7	8.7	8.3	13	14	<3	<3	2.14	2.56	ND	ND	0.03	0.03
		1-Y-8	8.4		14		<3		2.38		0.04			
		1-Y-9	7.9		14		<3		2.56		0.03			
2025.03.19	T1 喷漆车间喷漆废气 DA007	1-Y-10	7.5	8.0	14	12	<3	<3	2.79	2.73	ND	ND	ND	ND
		1-Y-11	8.0		13		<3		2.75		0.01			
		1-Y-12	8.6		10		<3		2.66		ND			
		1-Y-13	8.1	8.1	12	13	<3	<3	2.66	2.65	ND	ND	ND	ND
		1-Y-14	7.5		14		<3		2.67		ND			
		1-Y-15	8.7		13		<3		2.63		ND			
		1-Y-16	8.3	8.3	11	10	<3	<3	2.87	2.63	ND	ND	ND	ND
		1-Y-17	8.4		10		<3		2.50		ND			
		1-Y-18	8.3		10		<3		2.52		ND			

备注：ND 以检出限一半代入计算均值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3.24	Y2 色酚、邻甲 氧基乙酰苯胺、2,4-二甲苯 乙酰苯胺车间废 气 DA008	非甲烷总烃	464	51.2	0.024
			438	47.4	0.021
			441	49.2	0.022
		丙酮	464	0.01	4.64×10 ⁻⁶
			438	0.03	1.31×10 ⁻⁵
			441	0.11	4.85×10 ⁻⁵
		苯胺类化合物	464	ND	/
			438	ND	/
			441	ND	/
2025.03.25	Y2 色酚、邻甲 氧基乙酰苯胺、2,4-二甲苯 乙酰苯胺车间废 气 DA008	非甲烷总烃	463	51.2	0.024
			457	48.4	0.022
			404	44.7	0.018
		丙酮	463	0.42	1.94×10 ⁻⁶
			457	1.00	4.57×10 ⁻⁶
			404	1.25	5.05×10 ⁻⁶
		苯胺类化合物	463	ND	/
			457	ND	/
			404	ND	/
备注： (1)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丙酮 (mg/m ³)	
			实测浓度	均值	实测浓度	均值
2025.03.24	Y2 色酚、邻甲 氧基乙酰苯胺、2,4-二甲苯 乙酰苯胺车间废 气 DA008	2-Y-1	51.6	51.2	ND	0.01
		2-Y-2	48.9		0.02	
		2-Y-3	53.0		ND	
		2-Y-4	47.3	47.4	ND	0.03
		2-Y-5	47.7		0.04	
		2-Y-6	47.3		0.05	
		2-Y-7	47.0	49.2	0.06	0.11
		2-Y-8	45.8		0.23	
		2-Y-9	54.8		0.05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丙酮 (mg/m ³)	
			实测浓度	均值	实测浓度	均值
2025.03.25	Y2 色酚、邻甲氧基乙酰乙酰苯胺、2,4-二甲基乙酰乙酰苯胺车间废气 DA008	2-Y-10	54.6	51.2	0.08	0.42
		2-Y-11	49.9		0.43	
		2-Y-12	49.2		0.74	
		2-Y-13	49.2	48.4	0.48	1.00
		2-Y-14	48.4		1.02	
		2-Y-15	47.7		1.49	
		2-Y-16	46.2	44.7	0.77	1.25
		2-Y-17	41.4		2.05	
		2-Y-18	46.6		0.92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3.24	Y2 色酚、邻甲氧基乙酰乙酰苯胺、2,4-二甲基乙酰乙酰苯胺车间废气 DA008	苯胺类化合物	苯胺	464	ND	/		
				438	ND	/		
				441	ND	/		
			N,N-二甲基苯胺	464	ND	/		
				438	ND	/		
				441	ND	/		
			2,5-二甲基苯胺	464	ND	/		
				438	ND	/		
				441	ND	/		
			o-硝基苯胺	464	ND	/		
				438	ND	/		
				441	ND	/		
			m-硝基苯胺	464	ND	/		
				438	ND	/		
				441	ND	/		
			p-硝基苯胺	464	ND	/		
				438	ND	/		
				441	ND	/		
			合计				ND	/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3.25	Y2 色酚、邻甲 氧基乙酰乙酸 苯胺、2,4-二甲 基乙酰乙酸苯 胺车间废气 DA008	苯胺类化 合物	苯胺	463	ND	/
				457	ND	/
				404	ND	/
			N,N-二甲基苯胺	463	ND	/
				457	ND	/
				404	ND	/
			2,5-二甲基苯胺	463	ND	/
				457	ND	/
				404	ND	/
		o-硝基苯胺	463	ND	/	
			457	ND	/	
			404	ND	/	
		m-硝基苯胺	463	ND	/	
			457	ND	/	
			404	ND	/	
		p-硝基苯胺	463	ND	/	
			457	ND	/	
			404	ND	/	
合计				ND	/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3.20	Y3 罐区和危废 库废气 DA009	非甲烷总烃	882	34.2	0.030
			850	33.3	0.028
			935	32.7	0.030
2025.03.21	Y3 罐区和危废 库废气 DA009	非甲烷总烃	897	40.0	0.036
			942	39.2	0.037
			918	38.1	0.035
备注： (1)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测浓度	均值
2025.03.20	罐区和危废库废气 DA009	3-Y-1	34.6	34.2
		3-Y-2	33.8	
		3-Y-3	34.3	
		3-Y-4	33.7	33.3
		3-Y-5	33.5	
		3-Y-6	32.6	
		3-Y-7	31.1	32.7
		3-Y-8	33.6	
		3-Y-9	33.3	
2025.03.21		3-Y-10	40.2	40.0
		3-Y-11	39.9	
		3-Y-12	39.8	
		3-Y-13	39.8	39.2
		3-Y-14	38.8	
		3-Y-15	39.0	
		3-Y-16	38.0	38.1
		3-Y-17	36.5	
		3-Y-18	39.9	

七、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检测期间气象表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3.21	晴	13.9~29.5	101.56~101.90	1.8~2.3	西
2025.03.22	晴	17.6~29.7	101.27~101.55	2.0~2.3	西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3.21	G1 厂界上风向西厂界	1-G-1	0.09	ND	<10
		1-G-2	0.10	ND	<10
		1-G-3	0.09	ND	<10
		1-G-4	0.10	ND	<10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3.21	G2 厂界下风向东北厂界	2-G-1	0.11	ND	<10
		2-G-2	0.12	ND	<10
		2-G-3	0.12	ND	<10
		2-G-4	0.12	ND	<10
	G3 厂界下风向东厂界	3-G-1	0.12	ND	<10
		3-G-2	0.12	ND	<10
		3-G-3	0.13	ND	<10
		3-G-4	0.12	ND	<10
	G4 厂界下风向东南厂界	4-G-1	0.12	0.003	<10
		4-G-2	0.13	0.003	<10
		4-G-3	0.13	0.003	<10
		4-G-4	0.14	0.003	<10
2025.03.22	G1 厂界上风向西厂界	1-G-5	0.10	ND	<10
		1-G-6	0.10	ND	<10
		1-G-7	0.09	ND	<10
		1-G-8	0.10	ND	<10
	G2 厂界下风向东北厂界	2-G-5	0.12	ND	<10
		2-G-6	0.11	ND	<10
		2-G-7	0.12	ND	<10
		2-G-8	0.12	ND	<10
	G3 厂界下风向东厂界	3-G-5	0.18	ND	<10
		3-G-6	0.18	ND	<10
		3-G-7	0.17	ND	<10
		3-G-8	0.18	ND	<10
	G4 厂界下风向东南厂界	4-G-5	0.20	0.003	<10
		4-G-6	0.18	0.003	<10
		4-G-7	0.20	0.003	<10
		4-G-8	0.21	0.003	<10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苯胺类化合物 (ng/m^3)						合计	
				苯胺	N,N-二甲苯胺	2,5-二甲苯胺	o-硝基苯胺	m-硝基苯胺	p-硝基苯胺		
2025.03.21	G1 厂界上风 向西厂界	1-G-1	18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G-2	18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G-3	18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厂界下风 向东北厂界	2-G-1	21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G-2	22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G-3	21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厂界下风 向东厂界	3-G-1	22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G-2	22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G-3	22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厂界下风 向东南厂界	4-G-1	21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G-2	2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G-3	2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附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苯系类化合物 (mg/m^3)						合计	
				苯类	1,2-二甲苯类	2,5-二甲苯类	o-硝基苯类	m-硝基苯类	p-硝基苯类		
2025.03.22	G1 厂界上风向 西面厂界	1-G-4	18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G-5	18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G-6	18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厂界下风向 向东北厂界	2-G-4	21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G-5	2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G-6	21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厂界下风向 向东厂界	3-G-4	22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G-5	22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G-6	22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厂界下风向 向东南厂界	4-G-4	21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G-5	2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G-6	21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小时均值浓度)
2025.03.21	G1厂界上风向 西厂界	1-G-1	0.56	0.55
		1-G-2	0.56	
		1-G-3	0.53	
		1-G-4	0.55	
		1-G-5	0.48	0.48
		1-G-6	0.50	
		1-G-7	0.44	
		1-G-8	0.49	
		1-G-9	0.47	0.48
		1-G-10	0.47	
		1-G-11	0.51	
		1-G-12	0.45	
	G2厂界下风向 东北厂界	2-G-1	0.80	0.79
		2-G-2	0.78	
		2-G-3	0.79	
		2-G-4	0.80	
		2-G-5	0.79	0.79
		2-G-6	0.83	
		2-G-7	0.82	
		2-G-8	0.71	
		2-G-9	0.81	0.82
		2-G-10	0.81	
		2-G-11	0.81	
		2-G-12	0.85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小时均值浓度)
2025.03.21	G3 厂界下风向 东厂界	3-G-1	0.98	0.98
		3-G-2	0.98	
		3-G-3	0.97	
		3-G-4	1.01	
		3-G-5	0.96	0.92
		3-G-6	0.89	
		3-G-7	0.92	
		3-G-8	0.93	
		3-G-9	0.93	0.92
		3-G-10	0.93	
		3-G-11	0.92	
		3-G-12	0.91	
	G4 厂界上风向 东南厂界	4-G-1	0.78	0.79
		4-G-2	0.84	
		4-G-3	0.74	
		4-G-4	0.79	
		4-G-5	0.75	0.75
		4-G-6	0.76	
		4-G-7	0.77	
		4-G-8	0.73	
		4-G-9	0.73	0.75
		4-G-10	0.75	
		4-G-11	0.73	
		4-G-12	0.78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小时均值浓度)
2025.03.22	G1 厂界上风向 西厂界	1-G-13	0.50	0.52
		1-G-14	0.48	
		1-G-15	0.50	
		1-G-16	0.61	
		1-G-17	0.51	0.51
		1-G-18	0.50	
		1-G-19	0.53	
		1-G-20	0.51	
		1-G-21	0.54	0.52
		1-G-22	0.51	
		1-G-23	0.52	
		1-G-24	0.51	
	G2 厂界下风向 东北厂界	2-G-13	0.70	0.76
		2-G-14	0.73	
		2-G-15	0.74	
		2-G-16	0.85	
		2-G-17	0.84	0.76
		2-G-18	0.86	
		2-G-19	0.66	
		2-G-20	0.70	
		2-G-21	0.72	0.70
		2-G-22	0.69	
		2-G-23	0.64	
		2-G-24	0.77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小时均值浓度)
2025.03.22	G3 厂界上风向 东厂界	3-G-13	1.22	1.24
		3-G-14	1.26	
		3-G-15	1.22	
		3-G-16	1.27	
		3-G-17	1.29	1.30
		3-G-18	1.37	
		3-G-19	1.25	
		3-G-20	1.29	
		3-G-21	1.14	1.13
		3-G-22	1.14	
		3-G-23	1.13	
		3-G-24	1.12	
	G4 厂界上风向 东南厂界	4-G-13	0.76	0.75
		4-G-14	0.77	
		4-G-15	0.75	
		4-G-16	0.72	
		4-G-17	0.78	0.76
		4-G-18	0.77	
		4-G-19	0.75	
		4-G-20	0.75	
		4-G-21	0.75	0.76
		4-G-22	0.76	
		4-G-23	0.76	
		4-G-24	0.76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小时均值浓度)
2025.03.21	G5厂区内乙酰乙 酸甲酯、乙酰乙酸 叔丁酯车间下风向	5-G-1	1.02	1.01
		5-G-2	1.01	
		5-G-3	1.00	
	G6厂区内酞酐车 间和色酚、邻甲氧 基乙酰乙酰苯胺、 2,4-二甲基乙酰乙 酰苯胺车间下风向	6-G-1	1.58	1.53
		6-G-2	1.55	
		6-G-3	1.46	
2025.03.22	G5厂区内乙酰乙 酸甲酯、乙酰乙酸 叔丁酯车间下风向	5-G-4	1.37	1.38
		5-G-5	1.38	
		5-G-6	1.40	
	G6厂区内酞酐车 间和色酚、邻甲氧 基乙酰乙酰苯胺、 2,4-二甲基乙酰乙 酰苯胺车间下风向	6-G-4	1.57	1.54
		6-G-5	1.52	
		6-G-6	1.52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八、噪声检测结果

表 8-1 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5.03.19		2025.03.2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	61	51	59	53
N2	南厂界	54	53	53	54
N3	西厂界	58	53	54	53
N4	北厂界	58	51	58	54

九、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

验收意见+签到表 公示及备案截图

验收意见

验收签到表

验收网站公示及信息平台备案截图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醋酐项目投资为 4000 万，其中环保设备投资 320 万，占总投资额的 8%。

1.2 施工简况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施工期间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针对施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其污染控制情况如下：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控制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有：

(1) 建筑物的基础开挖、地基处理、平整土地等；

(2) 水泥、砂石、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储存等环节产生大气污染；

(3) 施工所需建筑材料数量较大，施工将增加车流量、加之建筑砂石、土、水泥等泄漏，会增加路面起尘量；

(4) 施工期燃油机械和车辆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悬浮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及氮氧化物等。

2、采取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土石方开挖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完工后及时回填、平整场地；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用封闭车辆运输；禁止物料高空抛撒，设置围布、挡板，防止运输物料撒落；混凝土搅拌机设在专门的场地内，搅拌站四周设置围护结构，并加强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

(2) 运输道路扬尘采用洒水治理措施，配置洒水车，定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选用指定的施工运输路线，并采取了限速措施，以减少道路扬尘。

(3) 散状建材存放在简易材料棚。易扬尘物料采用帆布或物料布覆盖。

(4) 生活炉灶使用型煤或其他洁净燃料。

二、施工期废水污染控制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水污染源有：

(1) 施工区的冲洗废水，施工机械运转、维修以及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产生的废水；

(2) 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2、采取的废水污染控制措施：

(1) 施工废水处理措施

施工现场建造废水沉淀池、排水沟等临时性水处理构筑物。一般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应用于地面洒水、搅拌砂浆等环节；对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复用于搅拌砂浆、地面洒水等施工环节。

(2)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采用防渗消毒旱厕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粪便水进行收集，用作农肥；在施工营地设一旱厕和化粪池，粪使用作农肥。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

1、施工期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噪声污染源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搅拌机、振捣机、夯土机、压路机、移动式吊车、电锯、打桩机等。

2、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1)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设备要定期维修，避免同一地点集中使用过多高噪声设备。

(2) 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

施工运输的大型车辆，指定专用运输道路，避开居民稠密区，严格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进行运输。运输车辆穿过村镇时，要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3) 人员防护

高噪声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采取轮流工作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并要求配戴防护

耳塞。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1、施工期固废污染源及污染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渣土和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1) 施工渣土：本项目施工挖掘产生的土方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用于回填和厂区平整。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3) 建筑垃圾：用于厂区回填和场地平整，多余部分送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 吨醋酸衍生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年产 60000 吨醋酐生产装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2022 年 6 月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本项目醋酐装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项目本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情况编制了醋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8 月 7 日，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 吨醋酸衍生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醋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 吨醋酸衍生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醋酐）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及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醋酐）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安徽天成新材料（165000 吨醋酸衍生产产品及食品添加剂）项目（醋酐）在验收监测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2~3 名，其中刘长兵任安环总监，韩嘉树、张影为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详见 4.3.1 章节），在日常中遵循环境管理制度开展工作，保障企业清洁生产。

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手工监测，对所监测的数据应连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详细监测内容见报告 4.3.2 章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